

備必學法究研

書叢律法

行印局書院明平北





3 2173 3025 1

法律叢書第十三冊

商 法

有價證券
船券

安徽法學社印行

MG
09296
2006

有 價 證 券 法

商 法 第 四 編 有 價 證 券 目 次

北 京

第一章 總論.....一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一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三

 第一款 團體證券物權證券及債權證券.....三

 第二款 記名證券指圖證券及無記名證券.....四

 第三款 完全證券不完全證券.....六

 第四款 要式證券不要式證券.....七

 第五款 單發證券團發證券.....七

 第六款 主證券從證券.....八

 第七款 公證券私證券.....八

 第三節 關於有價證券之學說.....一〇

目次

有 價 證 券 法

目次

二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一四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一四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沿革	一六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之種種	一八
第一款 無記名債權證券	一九
第二款 無記名物權證券	二二
第三款 無記名團體證券	二三
第四節 無記名證券之作成移轉及消滅	二三
第一款 無記名團體證券	二三
第一 作成	二三
第二 移轉	二七
第三 消滅	二八

目次

有價證券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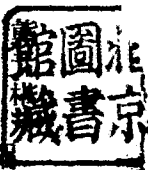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

商法第四編有價證券法（即手形法）

宿松

熊元襄

編輯



（南）

手形爲有價證券之一種。各國商法法典及學者之著書皆以手形爲有價證券之代表名詞。稱爲手形法。論點集於一偏。意義失之狹隘。本編易其名曰有價證券法。先說明有價證券之概念。次論其分類。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有價證券之意義

有價證券者。利用其所表彰之權利時。以其占有爲私法上要件之證券也。故單不過爲證明權利之具者。例如買賣或貸借之證書。則非有價證券。又或權利發生時。雖以證券爲要件。而利用權利時。不以之爲要件者。亦非有價證券。例如遺贈證書是也。

法 Valenr. 德 Wertpapier. 日本譯爲有價證券。始見於民訴法。（五八一條至五八三條）但民訴法上有價證券。與現行商法上所謂有價證券意義不同。商法上之意義

有價證券法

如左述。

(一)有價證券。爲證券之一種。普通稱證券爲文書。文書即以本國語言文字記載某種事實之紙片。若用銅鐵爲之。或書外國語言文字。則不成爲證券。

(二)有價證券所以表彰權利。證券屬於何種。即記載何種權利。謂之表彰權利。非表彰權利不得爲有價證券。即與權利有關係者。亦非有價證券。如友人來往信札。謂爲證券則可。謂爲有價證券則不可。蓋非表彰權利也。

(三)利用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時。以其占有爲私法上要件。其權利必已占有。方能利用。僅言私法上要件。即不問公法上如何。蓋公法上有限制也。有利用權利而不以占有爲要件者。如買賣貸借等。雖當事者有契約。可作爲證券。然不過爲證明權利之具。不能稱爲有價證券。權利發生時。以證券爲要件。利用時不以爲要件。如遺言贈與人之財產。必作成證書。此民法之規定。然被贈與者。雖不持有遺言證書。或被他人竊去。亦可取得其財產。故遺言證書。謂之設權證券。

以上三項意義。即三個要件。缺一不成爲有價證券。證券與權利。不能分離。普通稱爲化

有價證券法

體之權利。蓋證券以紙爲之。一紙之值雖微。而可作無量數金錢之用。以紙之性質。已變化爲權利之性質也。故有價云者。卽另有價值之謂。最普通之有價證券。莫如手形。最普通之手形。莫如銀票、錢票、及股票。日本謂之株券。公債證書。若不持有其價。卽不能利用權利。所謂利用權利時。以占有爲要件也。或謂民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甚小。商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甚大。一國法律上同種名詞。而有兩種意義。使人難於辨別。且社會上一般之見解。對於有價證券。其取義亦不如商法上之廣。(手形不稱有價證券)。故商法上以不用有價證券之名詞爲是。此說小有理由。究不適於實際。蓋法律上同種異義之名詞甚多。無關重要。且法律上所用名詞。不必求合於社會一般之觀念。善學者自能詳言之。

第二節 有價證券之分類

第一款 團體證券物權證券債權證券

有價證券。依其所表彰權利(證券面所化體之權利)之種類。得分爲左之三類。其一、爲團體證券。乃表彰社團法人之社員資格者。例如株券是。其二、爲物權證券。乃表彰物權者。例如地價證券(此卽德意志之Gunds Chuldrief日本所無)是。其三、爲債權證券。乃表

有 價 證 券 法

彰債權者。例如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是。

此以權利爲分類。就現在言。僅有三種。將來社會進步。有以一般財產權爲證券者。則有價證券之種類更多。株券即股票。乃表彰社團法人之社員之資格。物權證券。乃對於土地上之特別物權。此種名目。近日各國法律上尙不多見。債權證券。種類甚多。除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外。尙有兌換券、公債證書等。大要可分爲兩種。(一)金錢債權證券及物品債權證券。因民法上債權。有金錢物品之分。故債權證券。亦可如此分類。此外尙有非金錢非物品之債權。然以有價證券表彰之者絕少。(二)要因債權證券。不要因債權證券。民法上債權。有要因不要因之別。故債權證券。亦可如此分類。要因債權。以債權發生之原因爲前提。如因買賣或貸借之類。不要因債權。即不問債權發生之原因如何。不要因債權證券。如手形是。要因債權證券。如運送證券倉庫證券是。占有要因債權證券時。若行使權利。必證明其原因。原因有債權原因契約原因之分。此指債權原因言。

第二款 記名證券指圖證券無記名證券

有價證券。表示其權利者之方法。又得分爲左之三類。其一、爲記證券。(指名證券)乃

有 價 證 券 法

從證券之類言以行使權利。唯限於證券面所指名者。其二爲指圖證券（裏書證券）乃行使權利。唯限於證券面所指名者。或斯人所指圖（裏書）者。其三爲無記名證券（所持人證券）乃不問何人。凡持此證券者。皆得行使權利者也。但雖有權利之指名。而持其證券者。仍得行使權利之際。則其證券在前述三種中。屬於何種。抑全不屬於此三種中。而爲特種之證券歟。此問題則議論不一。有記名證券說。有無記名證券說。有特種證券說。民法學者。多採用記名證券說。至於無記名證券說。依日本民法四七一條之規定。及無記名之文字。雖不能無異議。然商法學者。仍多採用之。

此以利用方法爲分要。何人可利用此權利（即何人可行使此權利）不能無表示之方法。表示之方法。分三種。其一、限於證券面所指名者。則其他各人。不能行使此權利。是爲指名證券。其二、裏書即於證券反面書某甲名字。其權利惟某甲得以行使之。雖本人亦不能行使權利。手形中以指圖證券爲多。其三、無記名證券。無論何人。皆可行使權利。見之兌換券者爲多。公債證書。亦有無記名者。以上三種分要。爲表示權利之方法。法律上無規定。用何種證券。即生何種效力。若法律上規定非用某種形式不可。則與普通分

有價證券法

類之證券不同。如株券當然爲記名證券。手形當然爲指圖證券。銀行兌換券當然爲無記名證券。皆法律所規定。雖當事者用別種形式。而在法律上之性質如故。此外尙有一種證券。雖爲指名證券。而持有其券者。仍得行使權利。此證券屬於何種。有三種學說。第一、記名證券說。謂指名某甲。則爲指名證券無疑。第二、無記名證券說。謂指名某甲。兼及持券人。爲證券上之舉例。其實與無記名證券同。第三、折衷說。謂此證券如在某甲之手。則爲記名證券。在持券人之手。則爲無記名證券。此三說以第二說爲正當。蓋就文字言。證券上既指名某甲。卽非無記名證券。但就其性質上研究之。則不能拘泥文字。故近時學說及新派商法。皆作爲無記名證券。

以上所述有價證券之分類。係就法律上之解釋言之。而舉其重要者。此外尙有學理上之分類。如左列各款。

第三款 完全證券不完全證券（絕對證券及相對證券）

此區別以權利與證券之關係完全與否爲標準。權利與證券。始終不可分離。（離證券不可行使權利。）其關係最爲完全。是爲完全證券。卽絕對不可與權利分離之證券。若

有 價 證 券 法

權利與證券。有時不可分離。有時可以分離。(離證券亦能行使權利。)則其關係爲不完全。是爲不完全證券。即相對證券。相對云者。證券與權利。可分可合之謂也。手形即完全證券。無論何時。非有手形。則權利不能行使。銀行兌換票亦然。指名株券。爲不完全證券。惟讓渡株券時。證券與權利。不可分離。而尋常行使權利。(如參與總會等。)則不必攜帶證券。是證券與權利可以分離。故爲不完全證券。

第四款 要式證券不要式證券

此區別以證券之形式有無法律上之規定爲標準。證券當用何種形式。法律上有明文規定者。爲要式證券。法律上無規定。任當事者用何形式。則爲不要式證券。商法上所規定之證券。如株券、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大概屬於要式證券。除要式證券之外。皆爲不要式證券。如火車票、銀行兌換票等是。

第五款 單發證券團發證券

此區別以證券之發行或零或疊爲標準。如手形、運送證券、倉庫證券等。皆零星發出。皆爲單發證券。株券則爲團發證券。(株式會社招股時。輒將所有株券。一齊發出。)此區

有價證券法

別并非絕對的區別。蓋團發證券亦有時單發。如株式會社之株券。係記名株式。若其後株主以記名株式換無記名株式。或原券遺失。要求補發。換發補發。皆為單發。故團發證券。亦有時單發。但團發為原則。單發為例外。

第六款 主證券從證券

此區別以證券是否獨立為標準。獨立證券。為主證券。附屬於主證券之證券。為從證券。各種證券。大概是主證券。從證券甚少。惟公債證券之利札。即利息證券。為從證券。如左圖。利息證券。附屬於公債證券。每月可抽出利息證券。以取利息。此利息證券。即從證券。又株券亦有利札。亦為從證券。

證 券	公 債
札	債

第七款 公證券私證券

有 價 證 券 法

此區別以證券之發行依法或依私法爲標準。以公之資格依法發行者爲公證券。如國家發行公債證券。及自治團體之公債證券是。以私之資格依私法發行者爲私證券。如手形、株券、等皆是。但有宜注意之點。政府有時發行手形。乃以私人之資格。依私法發行者。亦爲私證券。非公證券。

除以上各種外。更可從代替不代替、流通不流通、商業非商業、分類。但此種類別。無甚意味。毋庸列舉。但知有此等名目可矣。代替證券。與民法上代替物性質相似。可以此證券代彼證券。手形及運送證券。皆爲不代替證券。若團發證券。及銀行票。無記名公債證券。無記名株券等。則爲代替證券。流通證券。有流通之性質。可以自由移轉。例如丁借甲千元。訂立契約。而契約中有瑕疵。依民法上契約之原則。可以取消。則甲之權利爲不完全。若甲將此權利移轉於乙。又移於丙。則變爲完全之權利。丁不得主張自己對於乙丙不負義務。此之謂自由移轉。指圖證券。亦可移轉。然非真正流通證券。必權利移轉。而契約之瑕疵。不隨證券爲移轉者。方爲真正流通證券。如手形可以自由移轉。卽流通證券。此流通證券。指就狹義言。有學者就廣義解釋。謂凡可以移轉之證券。皆爲流通證券。不問

其契約之瑕疵。是否隨證券而移轉。此說非是。商業證券。亦有廣義狹義之分。僅發行證券時有商業上之目的者。爲狹義之商業證券。發行時有商業之目的。而發行後且繼續有商業上之目的者。爲廣義之商業證券。日本學者。皆是認此種解釋。但日本商法上無明文。此外尚有種種分類。無關要義。姑從略。

第三節 關於有價證券之學說

有價證券。有證券及因此以表彰權利之二要素。此二要素。究以何種爲重。則關於有價證券之學說。分爲三類。第一、爲注重證券（物的要素）之學說。乃專注目於無記名證券發行者。如謂手形爲商人紙幣之阿依列兒特氏之紙幣說。卽屬於此。第二、爲注重權利（權的要素）之學說。或謂證券不過證據之具。或僅加以書約之觀念。至今此學說仍占多數。以上第一及第二之學說。總名曰一元說。第三、乃以物的及權的兩要素。置於平等之地位。而綜合研究者。名曰二元說。卽謂凡就證券立特定之物權的關係者。則爲取得其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者。（學者中有謂包含專得行使之際。換言之。證券與權利。生密切之關係。因此證券亦有價物。故有化體說之名。日本民法。明係本於第二學說。以立法者。不獨與全

有價證券法

向第三說之近世趨勢相背馳。且單注目債權證券以設規定亦非正當者也。

因有兩要素。故學說不同。第一說。專注重物。(即紙幣說。爲德儒 A. nent、阿依列兒特所倡。)以爲一紙之證券。自有價值。原是一物。與國家發行紙幣無異。紙幣之價。由國家自定。證券之價。由商人自定。故可謂有價證券。爲商人之紙幣。此說專就無記名證券言之。按之記名證券。則不能自圓其說。爲此說者。殆未嘗詳細研究。就經濟學言。其說固通。如不換紙幣。載明十圓。即永遠可作十圓使用。與有價之物同。又如兌換銀行券。可赴銀行換取現金。即不換亦能通用。其結果與不換紙幣同。此二種紙幣。皆可傳會有價物說。然僅就此兩種着眼。將一切有價證券。皆視爲紙幣。而主張有價物說。則甚不確當。蓋法律上觀念。與經濟上觀念不同。即以不換紙幣論。與有價證券。顯有不同之點。有價證券。表彰權利。而不換紙幣。并非表彰權利。其性質迥異。第二說。專重權利。以爲證券不過是一種證據。或謂證券不過見諸文書之契約。證券在社會上流通。非證券之流通。乃權利之流通。此學說發生於中世以後。當羅馬時代。無所謂有價證券。至中古始有之。然中古以後。守舊學者。喜談沿革。往往強以羅馬法之觀念。傳會新時代之事物。竟以羅馬之證

有價證券法

書及契約。作爲有價證券。謬爲此說。新派學者。多不以爲然。試舉其最大之缺點以證明之。如甲爲債權者。甲將此權利讓渡於乙時。止能讓渡自己固有之權利。不能有所增加。其權利有瑕疵時。讓渡後仍有瑕疵。乙讓於丙。丙讓於丁時。皆然而有價證券則異。是有價證券在甲手時。雖有瑕疵。而一經讓渡於乙。則完全無缺。其原有之瑕疵。并不隨證券而讓渡。例如甲對於乙。先有二百元之債務。後有千元之債權。乙還債時。止還甲八百元。抵銷二百元。甲若將自己債權讓於丙。止能作爲八百元。不能作爲千元。以千元中應抵銷二百元故也。若甲有乙所發行之千元證券。在甲手時。對於乙。止能視作八百元。而一經讓渡於丙。則此證券爲完全之一千元。此有價證券與普通權利不同之點。第二說以普通權利與有價證券合而爲一。其謬可知。然主張第二說者。初不自知其非。其所主張之理由有三。(一)有價證券之瑕疵。不隨證券而讓渡。乃與甲乙先有契約。約定甲獨負瑕疵。不能移與他人。故證券一入丙手。卽無瑕疵。然乙與甲何時爲契約。以何爲憑。證券上并未載明。今指爲先有契約。已無根據。(二)甲將證券讓於丙。謂之更改。當事者既有變更。則債權債務之關係亦變更。所以證券入丙手。并無瑕疵。此說又誤。據民法五一三條

有 價 證 券 法

之規定。債務者同意。方爲更改。今甲以證券讓於丙。係甲一人專主。乙并未與聞。何得謂之更改。(三)甲曾受乙之委任。甲係乙之代理人。故不須有乙之同意。亦能更改。此說又誤。乙之委任甲。使甲爲代理。必先爲委任契約。其爲委任契約。有何憑證。此與第一理由同一牽強。以上兩派學說。統名一元說。第三說。謂當注重證券。亦當注重權利。必先有物權的關係。然後始取得證券上所表彰之權利。證券卽權利之化體。故有化體說之名。此說與前例比較。頗能相合。如甲對乙有千元債權。二百元債權。丙又對甲有債權。於是甲之證券。移轉於丙。甲對乙之二百元債權。丙不過問。由甲負擔。故證券謂之權利之化體。此說爲近世所通行。日民法爲近代之新民法。有有價證券之規定。(舊民法無之)就條文解釋之。似採第二說。仍以羅馬法爲根據。且單注目於債權一面。如無記名債權。民八六二指圖債權。民三六六四六九記名債權。民六三四等證券之規定。是以債權爲限。故日本民法之規定。亦欠正當。有謂日本民法所以僅爲債權之規定。乃以有價證券之規定。委之商法者。是又不然。商法外之有價證券尙多。民法亦無規定。可知此爲民法之缺點。并非別有用意之處。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無記名證券與有價證券之性質最相合。故先論無記名證券。次指圖證券。次記名證券。

第一節 無記名證券之意義

無記名證券者。定所持人得以行使其所表彰權利之有價證券也。而其表示所持人爲行使權利者之形式。得區別爲二種。第一曰純正無記名證券。單表示（不問其爲明示或默示）所持人爲行使權利者。第二曰不純無記名證券。一面表示特定人爲行使權利者。而又附加以所持人一般亦得爲行使權利者。但後者仍與所謂跛行的證券有別。何則。跛行的證券。乃表示特定人爲行使權利者。而附加得看過持參人之行使權利。換言之。不過認正證券之一種。故非表示持參人得爲行使權利也。是以不得名曰無記名證券之一種。

所持人。即持有此證券之人。第一、純正無記名證券。有明示默示兩種。明示者。券面載明金錢若干。由所持人支取。默示者。券面僅載明金錢額數。與普通錢票無異。第二、券面載明持人。謂之不純無記名證券。尋常稱純正無記名證券。爲完全無記名證券。

有價證券法

稱不純無記名證券。爲不完全無記名證券。與普通證券不同之跛行證券。亦有記名式指圖式。無記名式之分。跛行之記名證券。券面所指定之人。非可以行使權利。乃義務者可對所指定之人。履行義務。跛行之指圖證券。及跛行之無記名證券亦然。跛行之無記名證券。亦有純正不純正兩種。純正之跛行無記名證券。義務者專對持參人履行。不純正之跛行無記名證券。義務者可對指名者履行。亦可對持參人履行。無論被指名者及持參人。皆不得行使權利。義務未履行時。不得至裁判所起訴。蓋權利者不必爲所指名之人及持參人也。總之。有價證券中之不純無記名證券。係著眼於權利者。爲完全之權利。跛行之證券。係著眼於義務者。爲不完全之權利。此二者之大別也。故跛行證券。祇能作爲認正證券之一種。不能作爲有價證券。况跛行無記名證券。文字上亦與有價證券之無記名式有異。有價證券之無記名式。載明交付於持參人。跛行之無記名式。載明交付於持參人。權利者亦無異說。其反面有不交付持參人亦可之意。又不純正跛行無記名證券。有完全不完全之分。如載明非權利者之甲或持參人。則義務者對甲或持參人履行義務皆可。爲完全之不純正跛行證券。若載明真正權利者之甲。又載明持參人。則

義務者苟對持參人履行權利者不得有異說。若未履行則權利者可以行使權利。與無記名證券（有價證券）之權利者無異。惟其持參人不能主張權利。此種跛行證券一面有有價證券之性質。一面有跛行之性質。故謂爲不完全之不正跛行無記名證券。或謂此種證券與民法四七一條所規定之證券相同。按四七一條之證券載明債權者甲。附記持參人。乃商法中不正之無記名證券。甲爲權利者。持參人亦爲權利者。與不完全之跛行無記名證券不同。

第二節 無記名證券之沿革

無記名證券之起源。溯自西歷九世紀。當時表示持參人之形式有二種。第一、即今日純正無記名證券之形式。第二、即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也。今日之跛行的無記名證券。乃自第二種所轉化者。學者中有不認不純無記名證券。謂概係跛行的無記名證券者。蓋不知此沿革之過也。

羅馬時代。無所謂無記名證券。有之。自中古條頓民族始。即西歷九世紀時代。當時亦有純正不正二種。而不純正式發生最早。九世紀時即有之。純正式之發生。則在九世紀

有價證券法

之後。當時無記名證券盛行於意大利。至十三世紀。始流行於歐洲北部。當時證券形式。不如今日完全。而性質則同。無論裁判上裁判外。持此證券。皆能行使權利。而近今學者。輒謂有價證券中。無所謂不純正之無記名證券。所謂不純正之無記名證券。即跛行之無記名證券。是不知無記名證券之沿革也。

如斯無記名證券。在沿革之初期。表示持參人之形式。雖有二種。然其後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遂逐漸退步。是因羅馬法及宗教法上。使持參人負證券之作成讓渡等舉證責任之故。純正無記名證券。雖能排除此等障害。而不純無記名證券。竟有一時絕跡之國。（例如德意志）然英美法受羅馬法及宗教法之影響最少。是以尙能維持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至於今日。漸爲歐洲大陸再興此形式之導火線焉。

不純無記名證券退步之理由。因羅馬法上債權不能自由讓渡。不許有無記名證券。蓋持有無記名證券者。何以有權利。無從證明。故羅馬法無所謂無記名證券。宗教法亦然。中古時代。受羅馬法及宗教法之支配。而不純無記名證券。尤日見其少。因純正無記名證券。其製造時。卽認其可以變化。（可添記權利者爲記名式。）不純無記名證券。則不

有價證券法

許其變化。既載權利者姓名。又載持參人。與羅馬法宗教法之宗旨不合。故受羅馬法宗教法支配之國。必令持參人。歷舉移轉之證據。人民大爲不便。故不純無記名式。逐漸退步。受羅馬法宗教法支配之國。意大利不待言。凡歐洲大陸諸國。皆不用不純無記名證券。其他諸國。或將不純無記名式。變爲指圖證券。或竟使失其有價證券之性質。而變爲認證券書。然則不純無記名證券。在今日殆將無有。即使有之。亦無多見。如德國法律。雖無禁止之明文。而實際上用不純無記名證券者甚少。惟英美法不受羅馬法之支配。用本國固有法。故不純無記名證券尙多。如銀行支票。卽用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現在歐洲大陸諸國。漸受英美法之影響。亦有不純無某名證券。日本亦仿行之。如小切手。卽用不純無記名證券之形式。

第三節 無記名證券之種類

無記名證券中。債權證券。占其大部分。故似爲無記名證券（所持人債權）之異名。而實則不然。債權證券以外。尙有物權證券。團體證券之無記名者存焉。

各種權利。皆有無記名證券。而債權爲最多。因他種權利。罕用無記名式。故無記名證券。

有 價 證 券 法

幾成爲無記名債權之別名。學者之著書及法典。竟有稱無記名債權。以賅括無記名證券。如日本民法八六條。四三七條。僅有無記名債權之規定。是有學者謂株式證券亦是一種債權。應賅括於民法規定之中。然株式乃一種團體之權利。不能稱爲債權。民法上僅有無記名債權之規定。不得謂非民法之缺點。

第一款 無記名債權證券

無記名債權證券。更得左之分類。

第一、無記名金錢債權證券。

無記名金錢債權證券。乃表彰金錢債權之無記名證券也。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兌換銀行券。勸業債券。富籤債券等。屬於此。

以金錢爲目的之債權。謂之金錢債權。詳民法。國債證券。即國家募集公債之證券。券面不載名氏。可以移轉讓渡。地方債。即地方團體

如日本之府縣。中國之行省是。

所募集之公債。此證券亦

爲無記名證券。兌換銀行券。即一般銀行所發行之證券。如北京市面所用之戶部銀行票等。是勸業債券。係招散股以興實業。無論何人。皆可購買。至一定期間。則憑券支款。酌

有價證券法

第四編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加利息。富鐵債券。即彩票。

第二、其他之無記名債權證券。

表彰金錢以外債權之無記名證券。更得分爲左之二種。

(一) 物品證券。

無記名物品證券者。表彰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債權之無記名證券也。運送證券（貨物引渡證券、及船荷證券）、及倉庫證券（預證券及質入證券）雖係表彰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債權之有價證券。然不許其爲無記名式之法制不少。

商法上物品。指民法上動產之一部分而言。如由北京運貨至漢口。通運公司應給貨票一紙。令持往漢口。領收原物。此貨票即運送證券。日本謂之貨物引換證券。此專指陸路運送言。海上運送。謂之船荷證券。以貨物寄託倉庫。必有證券。謂之倉庫證券。有不以倉庫證券爲有價證券之國。然在法律稍完備之國。無不作爲有價證券。此證券又分二種。一、預證券。即領收原物之證券。一、質入證券。即預備抵押之證券。如僅有預證券。一經讓與。寄託者無所依據。故預證券外。另有質入券。可以抵押。可以讓渡。採專券主

有價證券法

義之國商法上止有預證券。無質入證券。探複券主義之國。則既有預證券。又有質入券。日本係採後之主義。但預證券乃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證券。可謂爲物品證券。質入券非以物品引渡爲目的。或疑爲物權證券。然用此證券者。爲乞借金錢起見。收入此券者。亦爲貸與金錢起見。不得謂非債權證券。運送倉庫等證券。雖列入無記名證券。然近世各國之立法例。大率禁止無記名式。因不記名。則不知荷送者寄託者爲誰。至爲不便故也。

物品證券。既係表彰以物品引渡爲目的之債權者。故其物品爲特定物之際。其證券之授受。有占有物品或移轉所有權之效力。自此效力觀察之。有謂物品證券。係物權的有價證券之學者。然其用語則失當也。

物品證券。有時有物權的效力。如特定物證券。其授受之際。須占有物品或移轉所有權。是。特不能遂謂爲物權的有價證券。止可謂有物權的效力。物品證券之有無物權的效力。當以法律明文爲根據。日本商法。許他種證券有物權的效力。無許無記名之物品證券有物權效力之明文。但他國法律上。或有明文規定。故附及之。

有價證券法

(二) 非物品證券

旅客票、入場券、再交付券等屬於此。

非物品證券種類甚多。旅行票、即輪船火車票、入場券、如遊覽公園之券是。再交付券、如公債證書之利札、折用完畢時、可持券再取利札、謂之再交付券。此等證券、既非以金錢債權爲目的、又非以物品引渡爲目的、故稱非物品證券。

第二款 無記名物權證券

無記名物權證券、乃表彰物權之無記名證券也。日本雖無此種有價證券、然德國則有三種。

此種證券、爲日本所無。蓋日本民法上、無論何種物權、皆不能以無記名證券表彰之。因此證券與登記觀念相反、或與物權之性質不合故也。如所有權、占有權、乃性質上不能以無記名證券爲之表彰。而地上權、地役權、抵當權、之性質、雖可以無記名證券表彰之。而又與登記觀念相反。惟德國抵當權及土地年金、皆以無記名證券表彰其物權。德意志聯邦中尚有表彰他種物權之無記名證券、皆本諸特別之沿革。語詳民法物權篇。

有 價 證 券 法

第三款 無記名團體證券

無記名團體證券。乃表彰團體組織員資格之無記名證券也。無記名株券。爲最著者。無記名株券。各國皆有之。惟德國有特別之無記名團體證券。如礦產會社所發行之證券。與無記名株券不同。

第四節 無記名證券之作成移轉及消滅

前節述無記名證券之種類。因債權證券較多。故先債權。次物權。次團體證券。本節因債權物權證券之作成移轉及消滅。法律上無明文規定。惟關於團體證券。各國法律有明文。故先團體證券。次債權物權。

第一款 無記名團體證券

第一、作成。

自日本法制上而言。除株式會社。及株式合資會社。依定款之規定。爲表彰已拂入株金全額之株主資格。得發行無記名株券以外。無無記名團體證券。(日商一五五之一項)

如株式會社。資本十萬元。共一千株。即一千股。每株百元。必各股東將應出之資本全額交出。

有 價 證 券 法

始能作成無記名株券。若交足五十元。即發行株券。則株券既係無名。株主名姓不可知。以後五十元。無從催繳。故必俟全款交出。始發行無記名株券。以表彰其權利。以後各株主無再行交款之義務。故雖發行無記名株券。亦無妨礙。但其交款之時期。須依定款所載。如每株應出百元。分兩年交納。第一年交五十元。第二年交清。各株交清之後。始發行無記名株券。若各株主中有一人與會社私約。第一年即交出百元。即發行無記名株券。則爲定款所不許。株主交足百元以後。即有要求發行無記名株券之權利。至會社能否以定款之規定。剝奪其權利。各國法律無規定。學說亦不一。據普通學說。謂此非株主所固有之權利。可以定款剝奪之。

依法令之規定。須專以日本人組織之株式會社。及以專用日本人組織爲條件。而有特別權利之株式會社。不得發行無記名株券。若違反時。其株券作爲無效。而以最後之記名株券。視爲株主。且處取締役以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過料。(日商施六〇)

此兩種株式會社。不得發行無記名株券。因此株券。可以自由流通。恐展轉入外國人之手。致與法令規定之宗旨及組織之條件不合。故不許發行無記名株券。即發行亦作爲

有 價 證 券 法

無效。但爲無效。而證券尙可展轉流通。此時當以最後記名者爲株主。（此就純正無記名式言。若係不純無記名式。券面載明某甲。及持券人。自以某甲爲株主。）例如甲以株券移轉於乙。乙又移轉於丙。則丙爲最後之記名株主。若丙爲外國人。則以乙爲最後株主。乙又爲外國人。則以甲爲株主。甲又爲外國人。則證券作爲無效。證券之作成與發行。有密切之關係。既經作成。未有不發行者。

無記名株券。無論何時。皆得轉換爲記名株券。然記名株券。若欲轉換爲無記名株券。則須以得發行無記名株券爲前提（前述）而無論如何。皆必須由株主請求會社。不許任意轉換。換言之。轉換與作成。同係會社行爲也。（日商一五五之二項）

無記名株券。甚爲危險。一經遺失。卽不能主張其權利。再行收回。因拾得與買得。無從證明故也。故株主可請求會社換爲記名株券。若記名株券。欲換無記名株券。則須以得發行無記名株券之要件爲前提。已繳納株金全額。法令許其發行。無記名株券。其定款中別無限制。無記名株券換爲記名券時。止須變更證券之內容。加入氏名。若記名券換爲無記名券。則原有氏名。不能抹銷。須將原有證券繳銷。從新發行無記名券。證券之轉換。無論用何方法。皆須由株主請求

有價證券法

會社爲之。作成與轉換。法律上性質相同。乃將其應有之權利。記載於券面。故有權利化體說。然亦有證券作成後。其權利始由此發生者。說詳後。

無記名株券之記載事項。如左所列。雖由法定。然苟無牴觸於此。則亦不妨任意記載他事項。(日商一四八)

(一) 證券之番號。

(二) 會社之商號。

(三)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四) 資本總額。

(五) 一株金額。

此外爲記載事項之一。得記載持參人可以行使權利。(純正無記名株券)或記載最初株主之氏名及其他持參人得行使株主權利(不純無記名株券)

法定事項。如上五種。此外尙有任意事項。但任意事項。不得與法規事項衝突。任意事項。因會社種類而不同。以表彰無記名之性質之事項爲重要。記載持參人爲明示的。不記

有 價 證 券 法

持參人爲默示的。此就純正無記名式言。若記最初株主。又記持參人。則爲不純正無記名式。此種記載。所以表彰無記名之性質者也。

無記名株券發行之時期。及其時期到來以前。所發行無記名株券之效力等。概無異於記名株券。（日商一四七）

第二、移轉。

依日本法制。以無記名株券。視爲動產。故其證券之移轉。須從物權法之規定。依引渡之法。（占有改定、簡易引渡、等亦同。）證券引渡。同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株主資格。亦即移轉也。（日民八六之三項、一九二）

無記名株券之性質。各國法律規定不同。故移轉之方式亦異。日本視無記名株券爲動產。因視無記名債權爲動產故也。無記名證券。不僅債權。如無記名株券。爲一種團體權。并非債權。日本概作爲無記名債權。自是錯誤。但既有此規定。則一切無記名證券。不得視爲動產。

取得無記名株券者。同時取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株主資格。然其取得若係特別承繼。則

有 價 證 券 法

唯承繼其株主資格所固有之權利義務。不承繼被承繼人及其他之前者對於會社或第三者所有之關係也。日本民法第四百七十三條。「除證券記載事項及證券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外。不得以可以對抗前者之事由。對抗善意之讓受人。」之規定。固屬不當。而其他一派之學者。以取得無記名證券。非承繼前者之權利。乃取得新權利之說明。應用於無記名株券。亦謬誤也。

如係一般承繼。則被承繼人一切權義。皆須承認。與一般相續同。特別承繼則不然。祇承繼株主之資格。雖被承繼人曾與會社締結「苟欲行使權利。必先為某行為」之特約。特別承繼人。可置不問。祇承繼其固有之權利。日民四七三條。「前者即讓渡人。」專就對抗特設規定。自是錯誤。蓋特別承繼。讓渡人其他之關係。不能移轉於讓受人。不致有對抗之問題。或謂取得無記名證券。則從前權利者消滅。從新發生一種權利。此說可以解釋其他之有價證券。不可以例株券。株主之資格。已經前定。如千株則有一千株主。其數已定。如謂從新取得權利。則必在千株之外。另得株主資格而後。可。法理上為不當。

第三消滅

有價證券法

無記名株式因其所表彰株主資格之消滅。而當然消滅。又所持有人以拋棄其資格之意思毀滅之時亦同。然不本所持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時。則所持有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使其無效。故宣告無效後。得對於會社。請求再發行無記名株式。(日民施五七、日民訴七六四、至七八五)

消滅之原因有三。(一)資格(即權利)消滅。(二)證券消滅。(三)資格證券俱消滅。有第一第二之原因。即有消滅之結果。如會社解散。社員喪失其資格。雖持有證券。亦無用處。故資格消滅時。證券雖未消滅。亦與已消滅無異。其資格與證券俱消滅者。更無論矣。惟有第二之原因時。其結果有消滅者。有不消滅者。蓋證券消滅之情形有二。一所持有人故意使之消滅。二因所持人之過失而消滅。如被人竊去或無意中撕毀。出於故意者。當然有消滅之結果。出於過失。則不消滅。但果出於所持有人過失與否。非有證明之方法不可。日本法律規定。不本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時。則所持有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使其無效。公示催告。即證明出於過失之方法。

第二款 無記名債權證券

有 價 證 券 法

第四編 第二章 無記名證券

三十

第一、作成、

自日本法制上言之。關於無記名債權證券之作成。無一般規定。（德民法第二編債權中第七九三條至八〇八條。設有一般的規定。）而商法及其他法令中。則有關於無記名債權證券規定之散在。例如商法中規定發行無記名手形之際。又如勸業銀行法上勸業債權之規定是也。（日商四四五、日本勸業銀行法三四至四二一）

有一般的規定者。惟德國民法。其他各國皆無之。既無一般的規定。則當依特別法及習慣法之解釋。但日本商法及其他法律中。亦非絕無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規定。如商法中無記名手形。及勸業銀行法中之勸業債券。鐵道法中之火車券。此等規定。皆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規定也。然雖有此規定。而不如德國民法規定之完全。故在日本。亦必依習慣法解釋之。

發行無記名債權證券。原則上雖不要有法律規定。或政府認可。然依德國民法。相約支撐一定金額之無記名債權證券（除國家證券）在內國作成發行者。必須政府認可。又依日本勸業銀行法。發行勸業債券。須直接受大藏大臣之認可。（德民七九五、日勸銀五二一）

有 價 證 券 法

發行無記名債權證券。是否以法律規定爲必要。此種證券性質上極其危險。有僅有一萬元之財產而發行百萬元之證券者。與發行團體證券不同。團體證券有一定範圍。其證券所表彰以團體所有財產爲限。若無記名債權證券。則財產之多少。不得而知。發行證券之多少。亦不得而知。似宜有法律之規定。但現在各國。除德國民法及日本勸業銀行法鐵道法外。原則上皆不須有法律之規定。此證券之性質。既甚危險。又無法律之規定。似當得政府之許可。然證券有大小之不同。若一一須政府認可。則不勝其煩。實際轉多窒礙。故各國仍以不須認可爲原則。惟德國民法中相約支付一定金額之無記名債券。須政府認可。以在內國作成爲限。蓋恐此種證券出於詐欺或賭博之行爲故也。又勸業債券。亦須認可。此不獨日本爲然。因此證券與富籤相似。其發行之方法。由各人赴該勸業銀行購買證券。後由該銀行抽籤償還。當抽籤時。凡抽得多額之籤者。可得超過原額之償還。如原以百元買券。因抽籤而收回五百元。若抽得少額之籤。則償還之數。不足原額。或竟無償。其性質與富籤無異。國家不禁止此證券者。因此證券爲勸業而設。其用抽籤之法。乃欲使購券者多。用意本非不當。無須禁止。惟發行時。須得政府之許可。

有價證券法

作成無記名債權證券時。其債務關係之發生原因如何。學說不一。大別之爲二種。一契約說。一單獨行爲說。

無記名團體證券。必先有株主資格。然後以證券表彰之。無記名債權證券之債務關係發生情形有二。第一、先有債權而後以證券表彰之。例如甲借乙百元。債權先已成立。後由甲作成證券交乙。無論何人。可以持券主張百元債權是也。第二作成證券時。同時發生債務關係。例如甲借乙百元。卽時作成證券交乙是也。此兩種情形。區別甚明。有學者不認有此區別。謂無記名債權證券之債務關係之發生。必在作成證券之時。甲對於乙。雖先有百元之債務。而作成證券時。其從前百元之債權消滅。證券所載之百元債權。乃由證券作成時發生。至作成證券發生債務關係之行爲。爲甲之單獨行爲。抑甲乙間之契約行爲。此兩說均有勢力。其所主張之理由。分說之如左。

契約說。謂係因作成者與第一所持人間之契約而發生債務關係者。其契約依授受證券而成立。但此契約爲何人之利益以締結者。則見解又分爲二派。第一派。謂係爲第一所持人之利益以締結者。因此則其結論。不得不謂第二以下之所持人。爲其債權之承繼人。第

有價證券法

二派。謂係爲第一以下總所持人之利益以締結者。因此則其結論。不得不謂各所持人皆各自取得獨立債權者也。

契約之成立。以授受證券爲必要。作成證券時。契約尙未成立。如甲對於乙。有百元之債務。甲作成證券時。契約尙未成立。必甲交證券與乙而乙受之。始爲契約成立。至此契約爲何人利益而成。其說有二。第一說。謂爲乙一人（第一所持人）之利益而結約。既係爲乙一人之利益。則此證券由乙付於丙。丙付於丁時。不得不謂丙丁爲乙之權利承繼人。第二說。謂非爲乙一人之利益。乃爲總所持人之利益。證券雖由乙而丙而丁。丙丁皆取得獨立之債權。並非乙之承繼人。據第一說。丙丁以下。皆爲乙之承繼人。則證券由乙移轉於丙時。其權利不能超過乙之範圍。丁又不能超過丙之範圍。如此。則乙之權利範圍。逐漸縮小。證券不能輾轉流通。與無記名債權之性質不合。據第二說。雖無債權範圍逐漸縮小之弊。然謂丙丁以下。皆獨立取得債權。則丙持有證券時。丙即取得債權。而乙之權利何在。丁取得債權時。丙之權利何在。此一極困難問題也。又甲乙締結契約時。止知乙爲第一所持人。自己以下。持有此證券者爲何人。甲乙不能豫知。今謂甲乙爲總所持

有 價 證 券 法

人之利益而結約。是直爲不知誰何之人之利益而結約也。此等契約。是否合於契約之原則。此又一困難問題也。而主張第二說之學者。對於前之問題。則謂丙取得債權時。乙之債權消滅。丁取得時。丙之債權消滅。對於後之問題。則謂甲乙結約時。可約定將來持有證券者。即取得權利。爲條件附之權利。此種解釋。殊嫌複雜。故第二說。亦不足採用。

單獨行爲說。謂債權發生之基礎。在證券之作成。換言之。依作成者之單獨行爲（作成者之署名。乃最重要事項）以完成對於作成者（債務者）之拘束力。其所餘不過正當持有其證券者。爲其債權者耳。但是否因第一所持人有證券之事實而後始發生債權。則見解又分爲二派。第一派。謂因第一所持人正當持有證券時始發生債權。因此則其結論。不得不謂雖作成後。債務關係。仍不確立。必俟有確定債權者之事實（第一所持人之持有）而後始確立也。第二派。謂作成當時。即發生債權。因此則其結論。不得不謂在第一所持人所持以前。其債權乃無主體以存在者也。

此說恰與契約說反對。謂證券成於甲一人之手。故謂爲單獨行爲。作成者之署名。爲重要事項。指記名證券言。在無記名證券。即非重要事項。不可誤會。對於作成者之拘束力。

有價證券法

如證券係表彰萬元之債務。作成者即負有萬元之拘束。兩派學說。主張第二派者甚少。以無主權利說。甚爲奇異故也。

德國民法。可以解釋爲採用單獨行爲說者。日本法制上。則解釋不一。要之。須依不本於作成者之意思。而證券歸他人所持時。其作成者對於所持人負擔債務與否。以決定其兩者中所採用之學說也。（獨係七九四、日商四四一）

德國民法以外。各國法文上主張何說。不甚明了。惟大多數學者。謂係主張契約說。日本法律上主張何說。亦不明了。學說亦不一。從前學者主張契約說者爲多。今則主張單獨行爲說者。反居多數。以法理言之。當主張單獨行爲說。因契約之要件。爲申込與承諾。作成證券者之意思。僅在於作成。猶雕刻者意在雕刻。此雕刻品屬之何人。爲雕刻以後之事。作成之證券。交付何人。亦爲作成以後之事。作成者非對於何人爲申込。第一所持人。亦非對作成者爲承諾。其作成後。或隨意拋棄。或發賣。或贈送於人。皆力所能爲之事。則與契約之關係不同。且舉一實例以觀之。尤易知契約說之非是。如銀行兌換券。爲人盜去。盜者以之買入物品。賣物者爲第一正當所持人。持往銀行兌款。銀行不能視爲盜物。

有價證券法

或以不曾與賣物者結約爲理由而不付款。則作成證券爲單獨行爲無疑。單獨行爲說中志田氏主張第二說。此說爲大多數學者所不敢主張。有二理由。(一)以爲理論上無無主之權利。此等思想。蓋受羅馬法之影響。依羅馬法。權利與主體不能分離。且不能承繼。故謂無無主之權利。(二)以爲實際上罕有無主之權利。有此二理由。故主張第二說者甚少。然世界進步。無主之權利。事實上往往有之。今有人持一種證券。證券所表彰之權利。屬於此人。固爲有主之權利。一經遺失。則權利有離去主體之時。如謂無主體即喪失其權利。則後有拾得者。即成廢紙。殊失證券之信用。故拾得者仍得有此權利。由此觀之。證券移轉後。既因遺失而有無主之權利。則作成後未移轉之先。何妨認有無主之權利。除契約說單獨行爲說外。尚有發行說。謂作成證券時。債權尙未發生。必交第一所持人時。始發生債權。此說又分兩派。一派主張契約。一面主張單獨行爲。發行說外。又有人格說。謂作成證券。猶之作成人格。證券即權利之主體。故證券作成時。即發生債權關係。此說尤爲奇怪。人格豈可作成。持有證券之人。爲權利主體。若又以證券爲權利之主體。則爲主體之主體。其說之不當可知。故近時學者。皆不贊成此說。

有 價 證 券 法

無記名債權之作成行爲。既採單獨行爲說。自當認爲單獨行爲。單獨行爲。即法律行爲。適用民法上關於法律行爲之規定。（須有能力。須有意思表示。須無瑕疵。一。至其形式及內容。除商法有特別規定外。皆由作成者任意爲之。

關於應爲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證券。及可以爲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證券。等規定。日本法制上亦不少。即依勸業銀行法。勸業債券。屬於前者。唯依債權者之請求。得爲記名式。反之。依商法及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權證券。則以記名式爲原則。唯依債權者之請求。得爲無記名式。此兩者之轉換。皆係會社行爲。與前所述無記名株券同。（日商二〇七。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三五以下。勸業銀行法三五。）

日本法制。有兩種規定。第一種。應爲無記名式。第二種。可以爲無記名式。以第二種爲最多。勸業債券。當然爲無記名式。見勸業銀行法第三五條。轉換行爲。乃發行此證券之會社之行爲。債權者止能要求發行者轉換。不能自爲轉換。轉換之法。或另換新券。或塗改原券。皆可。普通辦法。皆係另換新券。

勸業債券之記載事項。無法定者。反之。依商法及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券。爲無記名式。

有 價 證 券 法

之記載事項。則如左。但在此以外。限於不與此等事項相抵觸。亦不妨任意附記其他事項。勸業債券之記載事項。勸業銀行法無規定。而商法上之規定。仍可適用。

商法上無記名債券之記載事項。(日商二〇五、二〇七。)

(一) 債券之番號。

(二) 會社之商號。

(三) 社債之總額。

社債總額若干。是否超過會社財產之總額。必詳載券面。使債權者得以安心。即所以保護債權者。

(四) 各社債之金額。

(五) 社債之利率。

社債爲消費貸借之一種。必有利息。其利息之比例如何。亦須載明。

(六)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或取償一時。或分期還付。其償還之方法如何。均須載明。此爲最重要事項。社債之暢旺。

有 價 證 券 法

與否。以償還方法之善否爲衡。

此外當然須有表示其爲純正無記名式抑爲不純無記名式之記載。

原則上應爲記名式。續經轉換無須記名式。爲表示其換無記名式之則由。不然則證券條件缺乏。作爲無效。此外尙有任意記載事項。凡不與法定事項相抵觸之事項。皆可記入。

依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券記載事項。(該法三五、三九)

(一) 債證之番號。

(二) 委託會社。及受託會社。

委託會社。即募集社債以擔保物供信託之會社。受託會社。即信託會社。

(三) 信託證書之表示。

信託證書。即信託契約。其內容係記載擔保之方法。證券內須表示該契約之大概。使債權者得以安心。

(四) 社債之總額。

有價證券法

(五) 各社債之金額。

(六) 社債之利率。

(七) 社債償還之方法及期限。

(八) 利息支拂之方法及期限。

記載支拂利息之方法及期限。所以昭慎重。此為商法上債券記載事項中所無。

(九) 其為物上擔保附社債。

此與第三項所謂信託證書有關係。其為物上擔保。信託證書必已載明。本無須記入券面。然記入券面。則一覽而知。較為便利。擔保本有人的物的兩種。商法上統稱為物的擔保。於文為不當。但通例如此。本項所謂物的擔保。則不賅人的擔保在內。此信託法與商法不同之點。

(十) 若有募集委任受託會社之引受或第三者引受社債總額時。則記其事實。但第三者引受社債總額時。附記引受人之氏名或商號。

本項為特別情形。普通辦法。委託會社自行募集社債。止以擔保物交受託會社。此則并

有價證券法

以募集之事。委之受託會社。見信託法第二十三條。券面記其實事。因恐債權者不知募集社債者之主名也。受託會社之引受。謂受託會社引受委託會社之社債總額。普通情形。委託會社自行發行債券。賣與一般之人。此則由受託會社引受其債券之全額。轉售於人。見信託法第二十五條。第三者引受社債總額。謂第三者一人應募。承受債券總額。見信託法第二九條。凡有此種情形。均須詳細記載。

此外須有表示爲純正無記名式或爲不純無記名式之記載。則與商法上債券同。

商法上得爲無記名債權證券者。債券之外。尙有手形（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而手形有法律的指圖證券之性質。假令雖作成記名式。仍得依指圖（裏書）讓渡。然若作成無記名式時。則全爲無記名證券。不得依指圖讓渡也。（日商四四九、四五五、五二九、五三〇、五三七。）

手形雖爲記名式。仍有法律的指圖之性質。惟作成無記名式時則不然。蓋有價證券中。無記名式程度最高。可以自由流通。記名式程度最低。手形既爲記名式。則不得留其指圖之性質。使得展轉流通。若作爲無記名式。則已有最高之程度。自能流通。不必再依

有價證券法

指圖讓渡。此外保險證券亦可作成無記名式。但現在各國尚無此例。惟無記名認正證券中有保險證券。然絕無實益。人多不用。

第二、移轉

從日本法制。無記名債權證券。視為動產。故其證券之移轉。須從物權法之規定。依引渡之方法。及證券引渡時。其證券面所表彰之債權。亦須同時移轉。則與前款無記名團體證券所說明者無異。(日民八六三須、一九二)

日本法律。關於無記名債權之規定甚少。僅有視為動產之規定。動產之移轉。必須引渡。無記名債權證券之移轉。亦以引渡為要件。僅有意思表示。尚不成為移轉。權利與證券同時移轉。不可分離。

取得無記名債權證券者。同時取得其證券面所表彰之債權。其取得雖屬於特別承繼。亦止承繼其債權。不承繼被承繼人及其他之前者對於債務者所有之關係。亦與前款無記名團體證券所說明者無異。(日民四七三)

承繼之問題。無記名團體證券亦有之。在無記名債權證券。尤為重要。普通債權之承繼。

有 價 證 券 法

乃承繼其一切關係。無記名債權證券之承繼則不然。蓋債權者與債務者有種種關係。有記載於證券者。爲客觀的關係。有不記載者。爲主觀的關係。取得無記名債權證券者。僅承繼證券面所記載之債權。其他債權者與債務者之種種關係。皆與讓受人無關。單言之。讓受人承繼客觀的關係。不承繼主觀的關係。非謂主觀的關係不可移轉。但須用其他方法。不能隨客觀的關係爲移轉。有學者謂無記名債權證券之讓渡。乃債權者之權利消滅。讓受人之權利從新發生。此說未免過當。從新發生之權利。必其先無權利者而後可。其先有權利者。則非新權利可知。

未取得無記名債權證券。而單占有者。雖非證券所表彰債權之債權者。然債務者對之爲辦濟。亦得使其債務消滅。日本民法。雖無明文。德國民法則有之。（德民七九三一項後段）無記名債權證券。不載權利者姓名。故占有有證券者。不必爲債權者。如權利者以證券託入收藏。此收藏者即單占有者。誰爲真正債權者。債務者無從辨別。故占有者亦得向債務者索償。若使持券者立證。債務者固較安全。然與無記名債券之性質不合。且失其功用。故就無記名債券之本體言。債務者亦得對占有者爲辦濟。使其債務消滅。日本民法

有價證券法

雖無明文。然實際上不妨如此解釋。普通情形。凡持有收據者。可向債務者索償。收據與證券同。可知占有證券者。得受辨濟也。

第三、消滅。

無記名債權證券。因其所表彰債權之消滅（例如時效）而當然消滅。固不待言。又所持有人。以免除其債權之意思而消滅之際。亦同。然不本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之際。則所持有人得依公示催告之手續。使之無效。對於債務者。請求再發行同一之證券。（日民法五七、日民訴七六四、乃至七八五）

證券因權利消滅而消滅。其證券仍在。特無價值耳。時效詳民法。或謂時效制度。因權義之關係。歷時既久。事無證據。故以時效為權利消滅之原因。若有證券可憑。則權利永久存在。何必援引時效。不知證券之有時效。乃法律為保護債務者起見。使債權者持有證券。久不行使權利。而權利仍在。則債務者永久不能釋重負。未免難堪。且閱時既久。難免無偽造之事。是否真正原券。債務者不易察知。必以時效限制之。乃無此弊。又所持有人。以免除其債權之意思而消滅證券時。其權利亦消滅。據民法之規定。必債權者對於債務

有價證券法

者表示免除債權之意思而消滅時。始能免除債務。若未經表示。則債務仍不消滅。但有價證券之性質。證券消毀之後。權利當然消滅。不必有所持人之特別表示。惟不本於所持人之意思而離其占有時。如遺失或被竊其權利仍可存續。

第三款 無記名物權證券

無記名物權證券須說明者。唯德國所行之抵當證券。地債證券。定期地債證券。及抵當銀行證券。而前三者由各所管登記所發行。表彰抵當權地債權或定期地債權。表彰登記簿之訂正。須提出其證券。(德民九九六、一一一六、一一六一)

日本所謂無記名物權證券。乃無記名債權證券中附帶物權性質之證券。凡物上擔保之債權證券。如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無記名債券。及鐵路會社之無記名債券。皆含有物權性質。若純粹無記名物權證券。日本及各國皆無之。惟德國有四種。前三種或作為記名式。或作為無記名式。皆可。既作成之後。欲改為何式。亦可任意。但須提出原券。地債證券。與抵當證券不同。借人之資。以地為押。謂之抵當。借資墾地。得利償還。謂之地債。地債有定期償還者。有不定期者。抵當銀行證券。與擔保附社債信託法之債券相似。此外

尙有一種債權證券。以物權之移轉爲目的。故有物權效果。其實仍是債權證券。并非物權證券。且此種證券之作成無記名式者甚少。日本殆幾於無。

第三章 指圖證券

第一節 指圖證券之意義

指圖證券者。以證券面所指名（記名）者。或斯人所指圖（裏書）者。定爲得行使其所表彰權利之有價證券也。而指圖（裏書）之形式。則當附加指圖附款。換言之。卽先揭指名（記名）者之氏名。次加（或指圖人）之一語是也。然有價證券中。有法定其性質上爲指圖證券者。故無指圖附款之必要。例如手形（日商四五五）。

指圖證券有一定之形式。如左圖。價金會否收清。非指圖證券之要素。亦可不載。裏面所載。丙丁遞相指定。無論遞指至若干人。皆可。此證券之流通。基於裏書。而裏面所載。則基於附加指圖附款。卽基於表面所加「或某乙所指定之人」一語。故附加指圖附款。爲指圖證券之要素。無此附款。原則上不成爲指圖證券。當作爲記名證券。但有例外。如法律上定其性質爲指圖證券。則不問其有無指圖附款。如手形是。他如倉庫證券。船荷證券。

有 價 證 券 法

券亦爲法定之指圖證券。倉庫證券。詳商行爲編。船荷證券。詳船舶編。此外尙有不純無記名式之手形。券面止載某乙或所持人。并無指圖附款。然已指明某乙爲權利者。則某乙可以指定他人。展轉指定。卽變爲指圖證券。

<p>面</p> <p>價金已收、此米隨時聽某乙或某乙所指定人領取、</p> <p>年月日 某甲</p> <p>某乙君</p>	<p>裏</p> <p>表面記載之米、請交付某丙、</p> <p>年月日 某乙</p> <p>表面記載之米、請交付某丁</p> <p>年月日 某丙</p> <p>某丁</p>
---	---

第二節 指圖證券之沿革

指圖證券起源於西歷六世紀。當時限於呈示者證明本於證券面指名者之意思而取得之事。由證券作成者。始得應其請求。其後法國以此證明。限定於證券裏面所記之用語。意大利限定於證券下部所記之用語。以後歷時既久。法國式遂凌駕意國式。而一般所採用

有 價 證 券 法

之指圖與裏書。遂有同一之意義焉。

指圖證券發達於近世。而起源則甚早。西歷紀元五百餘年。卽有之。無記名證券。起於九世紀。而指圖證券。更在其先。無記名證券。中斷而後發達。指圖證券。則自六世紀繼續以至今日。當其初。凡持有此證券者。須證明其取得之事由。其證明之方法。先由證券面所指名之權利者。作成意思證書。詳記其移轉證券之事由。及受此證券之人。以後持有此證券者。須并呈示此證書。不然。則不能行使其權利。其時指圖證券之表面。并無（或所指定人）之語。故另有意思證書。證書證券。各爲一紙。若證書遺失。則證券無用。迨其後。人皆嫌其不便。遂并兩紙爲一紙。以證書所載。加入證券。此卽證券表面（或所指定人）一語之所自來。自是之後。更變爲兩種形式。一、意大利式。一、法蘭西式。法國式記載所指定之人於證書裏面。故稱爲裏書。意大利式載在證券之下部。表面之下部。當稱爲下書。意式證券紙須放大。且下部所載。易與上部相混。法式最便。一時盛行。相沿至今。意式殆消滅矣。

指圖證券之起源。雖如此之古。然最圓滿發達者。則在西歷十二世紀以來。歐洲所行之手

有 價 證 券 法

形。即當時意大利都會對外貿易發達之結果。外國貨幣兩替盛行。因此兩替商爲在甲地收其地之貨幣。換算乙地貨幣之金額。而在其地拂渡之。故發行證券。斯爲手形之始祖。故當時手形名兩替券。但當初發達之手形。乃今日所謂約束手形。至十三世紀。爲替手形始生。十六世紀前後所通行之市場手形。皆爲替手形也。

關於手形之沿革。學說不一。有謂起於亞細亞之波斯者。有謂起於中古之印度者。其實現在各國通行之手形。與歷史上之沿革。不相聯絡。上古雖有手形。而事無可考。不如斷自十二世紀。較爲正確。對外貿易。即內外互市。既與外國通商。不得不用外國貨幣。於是兩替。古名兩替。今名手形。且有以是爲業之兩替商。當時所謂手形。有特別之點。三。(一)發行人與受領地不同。(二)手形由兩替商發行。(三)手形須載明四人格。詳後。此皆與現在手形不同之點。約束手形。由發行人履行債務。爲替手形。即匯票。發行人不履行債務。初有手形之時。本由發行者履行。其後通商之範圍愈廣。手形之流通愈遠。發行者勢不能越國履行。故有爲替手形。最後有市場手形。各商人定期齊集市場。互爲履行。係專爲實際便利起見。仍屬爲替手形。

有價證券法

兩替商事實上曾久獨占手形發行。後因自取立委任制度所轉化之裏書制度發達以來。手形之流通愈頻繁。從來發行人形。要四人格。(振出人、支拂人、受取人、呈示人。)遂變爲三人格。(振出人、支拂人、受取人。)遂使兩替商在其組合間獨占手形發行之狀態。一變而爲一般商人發行人形之感况焉。

從前手形。專由兩替商發行。不問曾否得官廳之許可。迨其後。一面有指圖證券之制度。他一方面。又因取立委任所變之裏書制度發達。取立委任。乃委託他人行使債權。變爲裏書。則直以債權讓與他人。由是手形之目的愈多。其目的物不以特定物爲限。故易流通。例如米券不易流通。錢券則到處皆能行使。一般商人。皆能發行人形。除約束手形爲替手形外。尙有小切手。可以分拆。尤爲便利。說詳後。

第三節 指圖證券之種類

指圖證券。亦係債權證券。占其大部分。較之無記名證券更甚。即無表彰物權之指圖證券。至於團體證券之指圖證券。則不過記名株券一種而已。

指圖證券。分爲依指圖附款之指圖證券及法律上之指圖證券二種。商法上貨物引換證。屬於前者。商法上株券、手形、倉庫證券、船荷證券等屬於後者。

有價證券法

指圖證券。分爲指圖完全證券及指圖不完全證券二種。手形及運送證券（貨物引換證及船荷證券、倉庫證券、預證券及質人證券）等。皆屬於前者。株券屬於後者。非占有證券。不得主張權利。是爲完全證券。不必占有證券。亦可主張權利。是爲不完全證券。

第一款 手形

第一、總論

(一)手形之意義

手形者。依手形法（不問包含於商法法典中與否）所規定之形式。表彰絕對的金錢債權之有價證券也。而其在有價證券中所占之地位。則可說明之如左。即手形者。一、設權證券也。二、法律上之指圖證券也。三、呈示證券也。四、書權證券也。

商法中有手形法。商法以外。尙有關於手形之法。手形之形式。乃依手形法所定。手形之實質。乃表彰絕對的金錢債權。與發生之原因無關。能獨立存在之債權。詳民法債權編。手形在有價證券中。條件最完備。其要有四。一、設權證券。即設定權義之證券。二、法律上商圖證券。如前所述。三、行使

有價證券法

權利時。須以其證券呈示於人。故謂之呈示證券。(四)書權證券。即表彰證券的權利之證券。權利與證券。自發生以至消滅。皆不可分離。極言之。即權利之性命。存於證券之上。隨證券爲生死。此書權證券之特質也。

(二) 手形之種類。

手形中有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及小切手之三種。爲替手形者。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爲替手形之文字之證券。而依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委託於某人之形式者也。反之約束手形者。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約束手形之文字之證券。而依自約定支付一定金額之形式者也。然小切手係記載足以明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之證券。而依委託一定金額之支拂於某人形式之點。雖全與爲替手形同。而在(一)對於被委託者。若無資金或信用。則不能振出。(二)法律上係一覽拂。(三)支拂呈示期間之限定等點。則異於爲替手形。(日商四三四、四四五、五二五、五三〇、五三二、五三三、五三六二號)

手形之種類。各國不同。大概分爲三種。然亦有分爲兩種者。日本分爲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小切手三種。茲分釋其性質及目的如左。

有 價 證 券 法

(一) 手形之法律上性質 爲替手形之要件有二。(一) 記載足以明示其爲爲替手形之文字。(二) 以一定金額之支拂。委託於某人。第一要件。是否法律上之要件。各國規定不同。但就實際上觀之。凡屬爲替手形。無不有明示之文字。第二要件。爲法定要件。例如甲發行千元之手形。委託乙爲千元之支拂。丙持有此手形時。可向乙取償。不必向發行者有所要求也。約束手形。須記載約束手形字樣。其金額由發行者支拂。不得委託他人。謂之支拂之約束。小切手亦須有明示文字。亦可委託他人支拂金額。與爲替手形相似。而實不同。其要有三。(一) 振出即發行。如甲爲發行者。乙爲被委託者。甲對於乙。須有資金。如有債權或存款是或有信用。方能發行小切手。若無資金信用。而擅自發行。則須受法定之懲罰。惟爲替手形之發行。不以有資金信用爲要件。(二) 一覽拂。即見票兌款之意。例如乙爲被委託者。丙爲權利者。丙以小切手就乙取資。乙須即時支拂。不得遲延。此爲小切手在法律上之特質。爲替手形。則有約定期間。到期方能取償。雖有時約定一覽拂。或一覽之後。定期支拂。然與小切手之限定即時支拂者不同。(三) 日本商法。限定其期間爲一禮拜。權利者須於一禮拜內呈示小切手。被委託者須支拂。蓋小切手爲一覽拂。見票即須兌款。若

有 價 證 券 法

期限太長。則被委託者須時時警備。實多不便。故定爲七日。小切手之流通不廣。即因其期限太促也。而爲替手形。則可延長至一二年之久。故流通之範圍較大。

(二) 手形之經濟上目的。爲替手形之目的有二。(一) 送金。多財而不能行遠。則不便於用。有爲替手形。則義務者可託他人爲支拂。權利者得隨地取資。(二) 融通。例如甲負丙債。丙索之急。甲欲履行。須借助於乙。而乙又不能即時支出。此時甲可發行爲替手形。約定期間。使丙向乙支取。丙得此手形。與現款無異。可以展轉流通。其便良多。約束手形。即借票。專爲融通起見。以維持信用爲目的。例如甲借乙千元。發行借票。約期償還。乙有此票。則可如期取償。甲卽到期不償。乙可以憑票起訴。容易證明。不致費煩難之手續。小切手卽支票。以支拂代金爲目的。大概由銀行發行。而存款銀行者。亦能發行。因係一覽拂。故發行小切手。與使用現金無異。據日本現在情形。約束手形。大概用之普通借貸關係者爲多。小切手皆富商所用。爲替手形。亦係商人間之用品。此三種中以約束手形爲最多。至小切手與爲替手形孰多。尙未得其比較。就經濟界之希望言之。爲替手形。多多益善。爲替手形愈多。則商務愈益發達。小切手則尤以多爲妙。小切手愈多。則人皆樂以金錢存

有 價 證 券 法

放銀行增長利息。尋常日用。皆藉小切手爲流通。如此則金貨紙幣。可置不用。經濟社會別開生面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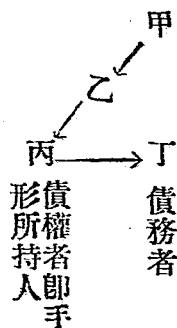
(三) 手形上之權利。及手形行爲。

(甲) 手形上之權利。

手形上之權利。與手形同時發生。生活活用消滅者也。而此權利。依手形法。受特別之保護。除由債務者直接可以對抗之事由以外。不得以手形法無規定之事由。對抗債權者。(日商四四〇)

手形上之權利。駭手形上所表彰之債權。及附屬於此債權之他種債權而言。權利與手形。同生同滅。不可分離。此權利與普通債權不同。有特別保護之法。例如甲發行手形。展轉入丙之手。丙爲債權者。丁爲債務者。丁與丙若直接約定緩期支拂。則丙不能於未期之前。請求支拂。此爲可以對抗之事由。若乙與丁約緩期。乙遂以此手形讓渡於丙。則乙丁之約。爲手形法無規定之事由。丁不得以此藉口。對抗於丙。

有價證券法



(乙)手形行爲。

手形上債權債務。乃手形行爲之直接目的所生之權義也。故手形行爲。係手形上法律關係之唯一基礎。換言之。無手形行爲。則手形上之法律關係不發生。又無手形行爲而發生。或非手形行爲之直接目的而發生之法律關係。則非手形關係。

手形行爲爲原因。手形上法律關係爲結果。無此原因。即無此結果。例如爲替手形。甲爲振出人。乙爲支拂人。丙爲權利者。甲之作成手形。丙之受取手形。皆爲手形行爲。甲有義務。丙有權利。爲手形上之法律關係。丙若作成裏書。以此手形讓渡於丁。則丙又有義務。丁有權利。皆爲手形上法律關係。皆由手形行爲直接發生。惟乙係被甲指定。乙無手形行爲。即無所謂手形上法律關係。但乙引受承支付之事時。當然生手形上法律關係。爲乙

有價證券法

手形義
務者。因引受爲手形行爲故也。

手形行爲。乃具備手形法上特定形式之記載。以手形面署名。(日本常以記名捺印代之)爲其中樞。(日商四三五、四三九)但手形面以外。得在謄本或補箋中署名。及爲其他之記載之際。則手形法中有所限定。(日商四五七一項、四九七)

特定形式之記載。有時尙可從略。惟手形面署名爲重要條件。故稱爲手形之中樞。日本習慣。署名必更捺印。歐美各國。署名不捺印。其署名有特別方式。非他人所能摹仿。故無須捺印。捺印轉爲無效。依日本法例。以署名手形面爲原則。以另紙署名爲例外。但另紙署名。其用紙必係與手形有關係者。如謄本補箋是。若署名於與手形無關之文書。則無效。

爲手形行爲者。負擔手形上之債務。苟爲手形行爲。不得不負擔手形上之債務。但手形上有特別規定。得免某種債務之負擔。(日商四三五、四五九、四六一)

無手形行爲。則不負擔手形上債務。有此行爲。即不得不負擔此債務。債務與行爲。有密切關係。此債務因手形之種類而不同。例如甲振出爲替手形。乙引受支拂。丙爲裏書。此

有 價 證 券 法

三人皆有行爲。即皆負債務。其債務之範圍。雖有不同。而其爲不得不負擔之債務。則無異。但手形法上有例外規定。亦有不負擔債務之時。如前例。丙爲裏書。以手形讓渡於丁。丙應負擔債務。丁讓受此手形後。若不能取價於乙。則得對丙爲償還之請求。但丙於裏書內載明自己已不負責任時。則可免其債務。甲爲償還之請求。與丙無涉。此惟丙能爲之。蓋丙本爲權利者。即有債務。亦爲特別之債務。故可先行聲明。以免其責。若甲之作成手形。乙之引受支拂。其所負債務。爲普通債務。本爲債務者。即不得依先行聲明之法。以求免責。

未爲手形行爲者。皆不負擔手形上之債務。僞造手形所記載之債務者。未授與代理權者。使本人立於債務者之地位者等。皆不負擔手形上之債務。(日商四二六)

僞造兼變造言。僞造手形。應科何罪。爲刑法上問題。商法上但規定僞造手形爲無效。然亦非絕對無效。其先本無效。其後不盡無效。倘受取此手形者。爲正式之讓渡。則不得不負其責。例如戊冒甲之名。作成手形。對於甲爲無效。甲當然不負責任。若戊已將此手形讓渡於丙。丙又作成裏書。讓渡於丁。則丙對於丁。須負責任。變造與僞造同。例如丙受取甲之手形。戊竊得之。僞造裏書。讓渡於丁。此手形對於丙爲無效。丙不負責。若丁又將此

有價證券法

手形讓與己。則丁對己須負責。至作成手形之甲。引受支拂之乙。對於此變造之手形。應否負責。須視其變造之程度如何。若雖經變造。無從察覺。真偽渾融。應視作全體皆偽。甲乙應不負責。若變造之後。偽迹顯著。尙未至全失其真。則甲乙仍須負責。例如手形面原載一千圓。變造者於千字下添注萬字。變爲一十萬元。添注之字。一覽可知。其一千圓字樣。仍舊存在。甲乙仍負千元之責。若變造係將一千元字樣擦去。從新描寫一十萬元字樣。則全失本真。甲乙應不負責。此外尙有一重大問題。如手形輾轉流通。由丙而丁。由丁而戊而已。明知有變造情事。而不得其主名。原係千元變爲十萬元。就理論言。讓渡在變造之先者。止負千元之責。讓渡在變造之後者。應負十萬元之責。而孰先孰後。事實上無從考查。應以何者爲標準。據各國法律之規定。除有反證證明係何人變造外。應推定此層讓渡人。皆在變造之前。此蓋欲減輕讓渡人之責任也。以上說明關於偽造變造之手形之義務。自其反面觀之。則爲權利。此權利應由何人取得。偽造變造之本人。不能取得權利。自不待言。其有惡意。或有重大過失。而讓受偽造變造之手形者。亦不能有權利。但須證明其惡意及重大過失。不然。則其應有之權利。不因有變造偽造之事而消滅。無代理權

有 價 證 券 法

而發行手形對於本人當然無效。但有附帶問題。據民法之規定。本人追認無權代理之行爲時。其行爲有效。但須對於相手方爲追認。例如丁爲無權代理。而爲甲發行手形。受此手形者爲丙。甲如追認。須對丙爲之。設丙已將此手形讓渡於人。並屢移其占有。甲應向何人爲追認。據商法之規定。甲止須對丙表示追認之意思。其手形卽爲有效。又日本商法二六六條規定。商行爲之代理。止要有代理權。不必表示爲本人之意思。卽以自己之名爲之。其效力仍及於本人。是爲匿名代理。與民法上代理不同。據此規定。似可解作代理人以自己之名發行手形時。本人不能免其責。其實不然。匿名代理。絕對不能用之手形。因手形係流通之物。其權利義務之所屬。以券面文字爲憑。本人既無名。必不負責。此爲各國法律所公認。應由代理人負其責。蓋代理人既用自己之名。與自己獨立發行手形無異。可推定其有負責之意思。但代理人能證明其出於錯誤時。亦可免責。然證明甚非易事。

手形行爲中。若有手形法之規定以外之瑕疵時。則從民法及其他之規定。決定其手形行爲之效力。例如無能力、錯誤、詐欺、強迫等之原因。是也。

有 價 證 券 法

手形行爲。亦一種法律行爲。不能無瑕疵。有手形法所規定之瑕疵時。依手形法決定之。若有普通法律行爲之瑕疵。則依民法之規定。作爲無效。或取消之。但以有瑕疵之一人之行爲爲限。他人不受其影響。如丙之行爲有瑕疵。則丙之行爲爲無效。或可以取消。其餘甲乙丁所爲之行爲。仍爲有效。

(四) 非手形關係

非手形行爲直接目的所生者。唯與手形有密接關聯之法律關係。曰非手形關係。

凡手形關係以外之關係。可謂之非手形關係。但此所謂非手形關係。仍與手形有關係。但非直接目的所生。

非手形關係。大別爲兩種。其一、手形法中規定者。其二、在手形法以外者是也。

(甲) 手形法上非手形關係之主要者

(1) 因不當利得之請求償還權(日商四四四)

手形之時效期間甚短。手形上之手續。應從速完結。時效屆滿。或手續欠缺。則手形爲無效。然手形雖無效。而權利者仍得就義務者不當利得之範圍內。請求償還。例如甲借丙

有價證券法

千元。丙持有甲之手形。此手形無效。則甲不必履行千元之債務。是爲不當利得。法律上不許有不當利得。故丙對於甲。仍可索償。不然。則待手形之所持者太刻。而發行手形者。享有非分之利益矣。

(2) 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複本權。(日商五一八)

隔地之手形所持人。恐寄交手形時。中途遺失。豫請發行副張。兩次分寄。是爲請求複本權。此非手形上之關係。乃法律規定之結果。

(乙) 手形法以外非手形關係之主要者。

非手形之密切關係。又非手形法所規定。此種關係甚多。左列五項。乃其重要者。

(1) 手形豫約。

約定將來發行手形。謂之手形豫約。此非手形行爲。乃手形行爲之前提契約。手形行爲爲不要因行爲。豫約與手形。在法律上並無聯鎖。故非主要關係。

(2) 原因關係。

因何發行手形。爲手形之原因關係。手形之原因甚多。如買賣關係。以手形抵償代價。則

有 價 證 券 法

(3) 資金關係。
買賣爲發行手形之原因。貸借關係以手形辨濟債務。則貸借爲其原因。原因與手形無法律上之聯鎖。原因雖取消。手形仍有效。蓋手形乃表彰絕對債權。爲不要因行爲。

此關係爲約束手形所無。惟爲替手形小切手有之。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爲支拂。無所謂資金關係。惟爲替手形小切手。振出者爲一人。支拂者又一人。如甲爲振出人。乙爲支拂人。丙爲受取人。必甲對於乙有存放之資金。或有特別之信用。甲始能發行手形。若乙與甲素昧平生。則丙必不能取償於乙。故無資金關係。而發行小切手者。須受一定之制裁。爲替手形無此限制。然其小切手仍爲有效。蓋資金關係。並非發行手形之必要條件。雖無資金關係。亦可發行手形。

(4) 手形特約。

當事者可任意締結特約。故手形特約種類甚多。例如當事者約定於一定期間內。不得以手形讓與他人。或所持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請求支拂等皆是。特約與手形。並無密切關係。雖違反特約。而手形仍爲有效。蓋手形行爲。爲法律行爲。手形特約。爲任意行爲。

有價證券法

法律行為當然不受任意行為之影響。

(5) 對於既存之法律關係及於手形授受之效果。

例如乙對於甲有千元之債務。約期履行。此爲既存之法律關係。乙屆期無現金。以手形履行債務。此手形如係小切手。則支拂之期甚近。如係爲替手形。約束手形。則支拂之期較遠。無論期近期遠。皆非現金。由是甲乙間本來之債權債務關係。變爲手形上之債權債務關係。依日本民法五一三條二項之規定。謂之更改。但該條係專指發行爲替手形而言。其實債務者無論發行何種手形。皆可謂之更改。然更改爲當事者之自由。若當事者不願更改。亦無不可。如前例。乙以手形履行債務。固可謂之更改。若甲乙約定。本來之債權債務。與手形上之債權債務。同時並立。不許抵銷。以手形上之債權。爲本來債權之擔保。如此。則不能謂之更改。惟當事者意思不明。無特約時。法律上應推定其爲更改。無論爲更改。爲兩立。其本來之債務關係。與手形關係。皆非不可分離。手形爲甲所持。有時。乙依其他方法。履行本來債務。則甲不得主張手形上之權利。然甲若以此手形讓與他人。則甲乙間之債權債務消滅時。手形上之債權債務。不受其影響。以上就債務者發行手

有 價 證 券 法

形而言。若乙收受他人之手形。自爲裏書。讓渡於甲。則甲乙間之債務關係消滅時。其裏書仍爲有效。

(五) 手形之消滅

手形滅失。遺失、盜竊及其他喪失時。得以公示催告之手續。使歸無效。一面使爲主之債權者。供託手形金額。或供相當之擔保。而爲手形金額之支拂。但不能請求振出人再發行手形。(日民施五七、日民訴七六四至七八五、日商二八一)

手形喪失時。所持人得依民法上公示催告方法。要求裁判所爲除權判決。使手形無效。不得請求再發行手形。若振出人願再發行。亦無不可。惟後之手形。爲新權利。仍不能代前之手形。此爲手形與株券不同

之點。株式喪失。可以要求再發。

手形因其所表彰債權盡消滅而消滅。固不待言。但爲主之債務者。免其債務時。其爲從之債務者。亦盡隨之而免債務。而致使手形消滅乎。則係疑問。

手形上權利消滅時。手形當然消滅。如手形上權利權於時效。或債務已經辨濟。皆爲權利消滅之原因。手形上權利。不以一種爲限。有主債務。有從債務。例如甲發行爲替手形。

有價證券法

乙引受支拂。甲乙之債務。爲主債務。若受取此手形之丙。以裏書讓渡於丁。則丙亦有債務。凡爲裏書者。皆立於擔保之地位。讓受手形之人。對於爲裏書之人。有償還請求權。故丙之債務。爲從債務。主債務消滅時。從債務是否消滅。學者不無異議。通說謂均消滅。

手形上債務之消滅時效。對於爲主之債務者。自滿期日起算。三年。對於一般請求償還權（所持人對於前者。以作成支拂拒絕證書之日爲起算點。裏書人對於前者。以爲償還之日爲起算點）則爲六個月。（日商四四三）

第二、爲替手形

（一）爲替手形之振出

爲替手形之作成。名曰振出。手形作成者。名曰振出人。其振出因以振出人所署名之書面記載其爲爲替手形。手形金額。支拂人、受取人、振出之年月日、支拂地、（或支拂人住所地）而表示單純之支拂委任。以成立。然手形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不妨不指定受取人。但此際之手形。即係無記名式。（日商四四五、至四四七）

振出即作成。爲日本商法上固有名詞。受取人之氏名。有時不須記載。是爲無記名手形。

有 價 證 券 法

然以金額在三十元以上者爲限。三十元以下均須記名。有此限制。則無記名手形無濫發之弊。不至侵害紙幣之作用。手形之支拂。不許附有條件。故手形面須記載單純之委任支拂人。單純即不附條件之意各國商法。皆有此規定。

振出人須記載滿期日於手形面。然不記載而振出。亦非無效。此際以一覽日爲期日。(日商四五〇、四五二)

滿期日即辨濟期。手形之滿期日有四種。(一)確定日。即指定某年月日。(二)準確定日。以一年或半年之後爲滿期日。自手形振出之日起算。(三)一覽日。此爲不確定日。以支拂人見手形之日爲滿期日。(四)一覽後確定日。以支拂人見手形之後。經過一個月。或一週間。爲滿期日。四種方法。任用何種皆可。若手形上無明文。則依商法之規定。推定其爲一覽日。又手形面須記載振出之年月日。振出之年月日。爲準確定日。日之起算點。關係重要。其所記之年月日。不必與事實上年月日適合。例如今日振出。可記作昨日或明日。但不宜相差太遠。若縮記數年前日期。在法律上雖無禁止明文。然迹近詐欺。其手形必無人受取。

支拂地之記載亦類是。若缺此記載。以支拂人之住所地爲支拂地。然手形面若無支拂人

有價證券法

之住所。則係缺手形要件。故振出爲無效。(日商四五二)

以上所述。皆爲手形要件。必須記載。此外尙有爲手形法所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如後段所述情形是。除法定要件。及依手形法之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外。雖尙可記載其他事項。然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振出人若無支拂時。須爲參加支拂。若無引受時。得指定爲參加引受者。即豫備支拂人。(日商四四八) 又得指定支拂地之支拂處所。(日商四五四) 若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同時。得指定爲支拂人擔當支拂者。(日商四五二)

此爲依手形法之規定可以記載之事項。此種事項。可記可不記。一經記入。則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例如甲爲振出人。丙爲受取人。乙爲支拂人。乙能實行支拂與否。尙未可知。故使丁爲豫備支拂人。即參加支拂人。乙若不支拂。則丁爲支拂。但丁之支拂。以在支拂地爲限。法律上稱爲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支拂地。如某城某埠。是支拂處所。如某城之某銀行是。普通情形。支拂處所。不必先行指定。大概由手形之所持人。請求支拂人指定之。若爲所持人之便利起見。則可先行指定支拂處所。如前例。丙爲受取人。乙爲支拂人。丙

有 價 證 券 法

於滿期日赴支拂地。請求乙爲支拂。乙之住所。未必儲有現金。必轉取之銀行以付丙。手續甚繁。不如先行指定乙有存款之銀行。令丙於滿期日。逕赴該銀行受領。較爲便利。但手形面雖記載由該銀行支拂。不過表示支拂處所。并非該銀行有豫備支拂人之資格。負必須支拂之義務。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同時。得指定支拂地一定之人。爲擔當支拂人。然擔當支拂人。亦非有必須支拂之義務。除上數項外。如振出人。不願使受取人再爲讓渡。可記載禁止裏書之文字。此亦爲商法上有明文規定之事項。可以發生效力。

爲替手形之振出人。當無支拂時。須負償還之義務。(日商四八六)又無引受。或引受人受破產家資分散之宣告。而不供擔保時。須負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日商四七四、至四八一)然支拂人。單因振出。負引受或支拂之義務。其他則毫不負義務。豫備支拂人。單因振出。負參加引受或參加支拂之義務。其他則毫不負義務。擔當支拂者。單因振出。負支拂之義務。其他則毫不負義務。要之。負擔手形上之責任者。皆因自己之署名。

手形成立以後。應發生何種權義乎。就手形之形式言。支拂人爲主要債務者。就實質言。則振出人爲主要債務者。振出人。所負之義務。較重於支拂人。支拂人。僅有因引受而爲

有價證券法

支拂之義務。若不引受。則並無支拂之義務。豫備支拂人之義務。與支拂人同。若支拂人已盡此義務。則豫備支拂人更無所謂義務。擔當支拂者。未曾引受。而擔任支拂。其所謂義務。非手形上之義務。乃手形外之義務。蓋支拂人及豫備支拂人。均被指定。故有引受。擔當支拂者。不由指定。故無所謂引受。負手形上義務者。必因自己署名。惟擔當支拂人。始終無署名之機會。故不負手形上義務。

(二) 爲替手形之裏書。

爲替手形之裏書。有讓渡裏書、質入裏書、及取立委任裏書三種。

爲替手形。因有裏書。故可輾轉流通。裏書有三種。(一)讓渡裏書。爲裏書之本體。(二)質入。(三)取立委任。此二種爲裏書之變體。普通所謂裏書。皆指讓渡而言。如丙讓於丁。丁讓於戊。各於手形反面。記載其事。均謂之讓渡裏書。若丙將此手形抵押於丁。則爲質入裏書。若丙距支拂地太遠。委託住居支拂地之丁。向支拂人要求支拂。因丁非權利者。恐支拂人不認受其要求。故於手形反面記載委任之事。是爲取立委任裏書。裏書之形式有三種。(一)依手形反面原有之格式。隔別填寫。(二)謄本之裏書。謄本即手形之謄本。如丙以手形

有價證券法

交與支拂人。要求支拂。一面又將此手形讓渡於丁。因手形不在己手。即以謄本讓渡。在謄本上爲裏書。(三)補箋之裏書。補箋者。因手形反面格式。均經填滿。另粘一紙。謂之補箋。補箋上亦可爲裏書。裏書有三要件。一、被裏書人。二、爲裏書人。三、裏書之年月日。三項記明。則要件完備。裏書成立。然亦有不記載被裏書人之氏名者。因有法律上之認可。其裏書仍爲有效。既無被裏書人之氏名。則由指圖證券之性質。變爲無記名證券之性質。以後可比照關於無記名證券之方法爲讓渡。不必再爲裏書。但未記名之被裏書人。仍可加入自己之氏名。使回復指圖證券之原形。以後仍依裏書讓渡。

手形係性質上之指圖證券。故限於無禁止裏書之記載時。雖記名式。亦因裏書。而裏書人與振出人同負償還或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然裏書人亦有不負手形上之責任者。(日商四五九四六一四七四以下、及四八六以下)

除前段所述外。關於裏書之說明。尙有三事。第一、可以禁止裏書。論手形之性質。重在流通。本可依裏書讓渡。不必手形面有可以讓渡之明文。如甲爲振出人。丙爲受取人。手形上無論有無丙之名氏。丙皆可以讓渡。惟甲於手形面載明不許讓渡時。則丙不能讓渡。

有價證券法

或先無禁止之明文。由丙而丁。由丁而戊。戊始於手形面添記不許讓渡字樣。則戊以後之人。不得讓渡。禁止裏書之後。亦非絕對不能讓渡。但以後之讓渡。其責任不及於爲禁止裏書之記載者。第二、裏書人可聲明不負責任。例如丙爲裏書。讓渡於丁。丙於裏書內。聲明自己以後不負責任。丁不能取償於支拂人時。與丙無涉。蓋丙本爲權利者。以其權利讓與他人。以後不負其責。名正言順。與理論毫無衝突。故爲法律所許。第三、裏書人可記載支拂地之豫備支拂人。手形之振出人。本可以指定豫備支拂人。裏書人亦可指定。無論振出人曾否指定。裏書人均可指定一定之人。爲豫備支拂人。且其所指定之人。不必與振出人所指定者爲同一之人。蓋豫備支拂人之指定。無害於手形。而有益於權利者。所指定之人愈多。則手形之信用。愈益強大。爲替手形。得因裏書而移轉其手形上權利。或設定手形上質權以外。尙得委任手形取任於他人。(取立委任裏書)。此際爲質入裏書時。亦特須表示其事由。(日商六三)。

既爲裏書。則手形上之權利。移轉於被裏書人。裏書人與振出人。同負償還債務或擔保之義務。或謂被裏書人所取得之權利。爲創設之權利。並非移轉。此說非是。但裏書僅有移轉權利之效力。不移轉瑕疵。與普通權利之移轉不同。然手形上之瑕疵。亦有時可以

有 價 證 券 法

移轉。例如已過支拂日期。未作成拒絕證書。則所持人對於裏書人。不能爲償還債務擔保之請求。此際如將手形移轉。則瑕疵亦因之移轉。裏書人更不負擔義務。又裏書須有正當聯絡。如左圖。乙丙丁層遞讓渡。皆係手形面所指名之人。乙非讓渡於A。若A以外之人。作成裏書。則不相聯絡。不能行使權利。此爲原則。而有例外。如代理人所爲之裏書是。

振出人 受取人 第一裏書人 第二 第三



(三) 爲替手形之引受。

爲替手形之引受。乃手形面所表示之支拂人。約定於手形所定之一定滿期日。在一定之地。支拂金額之意。依支拂人記載引受事由於手形署名。或不記載事由單署名而成立。而支拂人當爲引受時。得表示引受手形金額一部。又得指定支拂地之支拂處所。又若支拂地與支拂人住所不同。而振出人又未指定擔當支拂者時。得指定支拂擔當者。(日商四六八、四六九、四七二、四七三)。

有 價 證 券 法

引受之形式。即記載事由並署名。記載事由。不過表示引受之意思。若用簡便方法。則單署名。不記載事由亦可。既署名。則法律上認爲有引受意思。當然有效。此外尙可記載其他事項。但引受不得附條件。要係單純引受。若附有條件。則條件發生時。引受人不得免其責。見日商四六九條但書。若僅引受金額之一部。如千元之金額。引受五百元。此雖與手形本旨相違背。然既引受五百元。即可見手形非無信用。與全無引受者不同。故一部之引受。仍爲有效。振出人未指定支拂擔當者時。支拂人得指定之。若支拂人亦未指定。則須由支拂人或其代理人赴支拂地爲支拂。若振出人已指定支拂擔當者。支拂人重複指定。則支拂人之指定爲無效。

既引受之支拂人。須從手形上文言（即爲引受文言）負支拂之義務。故有引受以後。振出人及裏書人。皆免供償還債務擔保之義務。（日商四七〇、四七一、四七四）

支拂人若不引受。則振出人裏書人。均有擔保義務。受取人請求擔保時。對於振出人及層遞爲裏書之人。皆可請求。如前例。甲爲振出人。輾轉讓渡。以至於戊。戊爲受取人。對於甲乙丙丁。皆可請求。如先向丁請求。則丁可向丙請求。層遞而上。至甲爲止。既有請求。即

有 價 證 券 法

當供擔保。不得遲延。一面由權利者提出拒絕證書。一面由義務者供擔保。是爲交換行爲。擔保之方法。或爲物上擔保。或用其他方法皆可。擔保之範圍。除手形上金額外。更須擔保所持人因請求擔保所需之費用。

引受、通例因手形所持人之請求而爲之。請求引受與否。乃所持人之隨意。惟若不呈手形請求引受。則不得請求償還債務之擔保。且有時致失其償還請求權。(日商四六五、至四六七、四七二、四七四、四七五、)

所持人爲權利者。有請求引受與否之自由。惟應請求時。所持人雖有不請求之自由。然機會已失。以後不得再有請求之自由。既未請求引受。自不能請求擔保。且有時並失其償還請求權。例如手形上載明一覽後定期拂。若所持人許久不請求引受。則支拂人或因事遠出。以後如再請求。則有種種不便。故商法規定。一年內不請求引受者。喪失其償還請求權。

(四)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

爲替手形之參加引受。依記載參加引受之事由於手形署名以成立。而當爲參加引受時。

有 價 證 券 法

得指定被參加人。若不指定。則以振出人視爲被參加人。(日商五〇三)

手形無引受人時。無論何人。皆可爲參加引受。故參加引受有三種。(一)手形面指定豫備支拂人時。支拂人不引受。則豫備支拂人。得爲參加引受。(二)支拂人之引受。非本於支拂人之資格時。亦可謂之參加引受。(三)除支拂人及豫備支拂人。得爲參加引受外。其他之人。皆得爲參加引受。參加引受之形式。係由參加引受人。記載事由。並署名。支拂人以支拂人之資格。爲引受時。止須署名。可不記載事由。而參加引受。則必須記載事由。因恐參加引受。與引受相混。有此區別。則誰爲引受人。誰爲參加引受人。可一覽而知。除記載參加引受事由。及署名外。更可記載其他事由。如指定被參加人。是普通情形。係以振出人爲被參加人。裏書人。亦可爲被參加人。蓋手形既無引受。則振出人及裏書人。皆有供擔保之責。有參加引受。則免供擔保。故參加引受人。指定爲何人參加時。其被指定之人。即被參加人。可免供擔保之義務。

爲參加引受者。須從手形文言。負參加支拂之義務。故有手形支拂時。或滿期後二日內。無參加支拂之請求時。即因此而免其義務。(日商五〇五、至五〇七)

法 券 證 價 有

既爲參加引受者。當然負參加支拂之義務。惟參加引受。係爲補救支拂人之不引受起見。若支拂人先不引受。及屆滿期日。仍爲支拂。則參加引受人。無從負參加支拂之義務。又參加引受人。雖負參加支拂之義務。然有一定期間。亦非永久負此義務。據商法規定。滿期日後二日內。所持人不爲參加支拂請求時。則參加引受人免責。蓋參加引受。所以維持手形之信用。出於參加引受人之善意。若使其永久負此義務。未免太過。故法律上以滿期日後二日爲限。又對參加引受人請求參加支拂者。要係對於被參加人有權利之人。如前例。甲爲振出人。乙丙丁遞相讓渡。以至於戊。參加引受人。如係指定爲丙。參加。則惟丁戊得請求參加支拂。蓋參加引受人。專爲丙維持信用。故惟丙以後之權利者。得請求之。

參加引受。非引受之一種。故與引受異。無論何人。皆得爲參加引受。有謂支拂人所爲者。係引受。支拂人以外之人所爲者。係參加引受。然不得其當也。（日商五〇〇、至五〇二）

支拂人之引受。由所持人請求支拂人爲之。而參加引受。則不由所持人請求。蓋支拂人。豫備支拂人及其他之人。皆可參加。所持人不能豫知參加引受者爲何人。故無從請求。

有價證券法

據商法之規定。所持有人不得拒絕參加引受。可知參加引受。乃參加者對於所持人表示參加之意。並非承諾所持人之要求。此參加引受與引受不同之點也。但商法上雖規定所持人不得拒絕參加引受。然亦須分別情形。參加引受有三種。如前所述。大體先由所持人請求支拂人引受。若支拂人不引受。而豫備支拂人爲參加引受。或支拂人以其他之資格。爲參加引受。則所持人不得拒絕。若支拂人豫備支拂人。皆不爲參加引受。而其他人。自願參加。則所持人可以拒絕。因恐無信用之人。妄爲參加。其參加既不足恃。而振出人裏書人。又因之免供擔保。則所持人甚爲危險。故參加者。若非信用素著之人。所持人皆可拒絕。若同時有數人願爲參加。則所持人有選擇權。得以自由承認或拒絕。手形既有引受。則引受者爲主債務者。若無引受。而有參加引受。則參加引受者。爲主債務者。支拂人引受時。債務因支拂而消滅。若係參加引受。則債務因參加支拂而消滅。然不消滅。

(五) 爲替手形之保證

爲替手形之保證。依以足以表彰爲保證意思之方法。署名於手形其謄本或補箋而成立。

有 價 證 券 法

而當爲保證時。得指定爲主之債務者。若未指定。則以引受人視爲爲主之債務者。若無引受人。則以振出人視爲爲主之債務者。（日商四九七、四九八）

保證亦爲手形法上有規定之事項。故可記入手形。手形上債務者甚多。當爲保證時。須指定爲何人保證。若未指定。則推定爲引受人保證。因手形上債務者中。以引受人負擔最重故也。若尙未引受。則惟振出人負擔最重。應推定爲振出人保證。此爲法律上絕對之推定。凡手形上未記明爲何人保證時。即當依法律上之推定。保證人雖與所持人訂有爲何人保證之特約。亦爲無效。

爲保證者。須從手形文言。與主債務者連帶負手形上之責任。若爲主債務之手形行爲無效時。亦與主債務者所負手形上責任之同一責任。（日商二七三〇四九七〇）

普通保證。因主債務而存在。主債務無效時。保證亦無效。惟手形上保證不然。因係保證人自己署名。故其責任。不因主債務之無效而消滅。

(六) 爲替手形之複本。

爲替手形。得以同文之數張書面振出。此際。其數張書面。名曰複本。但複本各張。須表示其

有 價 證 券 法

爲複本之事由。若不表示。即發生獨立手形之效力。(日商五一八、五一九)

以手形寄途遠方。恐中途遺失。豫製數張。分次發寄。可保無失。此手形複本之所由來。獨立手形。亦得以同文之數張書面振出。複本無獨立之性質。故形式上須表示其爲複本之事由。

爲替手形之引受或參加引受。雖要以複本中之一張爲之。然裏書保證。參加支拂。及無引受手形之請求支拂。則得以複本各張或其中一張或數張爲之。但有引受手形之請求支拂。則不可不以有引受記載之複本爲之。(日商四五七、四六八、四八二、四八三、四九七、五〇三、五一二、五二〇、五二一)

引受止須就一張爲之。若數張俱爲引受。則支拂時須將數張同時收回。不然。恐有重複支拂。引受人甚爲危險。若係獨立手形。則數張均須引受支拂。無引受之複本。若有一張已受支拂。則其餘各張爲無效。若引受人不注意。數張均爲引受。則請求支拂時。須以有引受記載之數張爲之。裏書保證。亦止須記入一張。若數張上均爲裏書保證。法律雖不禁止。然實際甚爲不便。其理由與就數張爲引受時同。

有 價 證 券 法

(七) 爲替手形之謄本。

爲替手形(原本)之所持人。謄寫手形。表彰其謄寫之事由。所作成之書面。曰手形謄本。而複本係皆可以爲各自獨立手形之複數手形。謄本則隸屬於原本。而補助其作用。無論如何。決不能離原本而有獨立手形之作用。故記載某項於謄本時。其事項與原本所記載之事項。要有區別。且以求引受之目的。送交原本之際。其謄本中須記載其原本所送之處。若受送交原本者。不返還原本時。謄本所持人。可以請求返還。或依拒絕證書。證明其事實。對於謄本中署名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日商五二三、五二四)。

複本各自獨立。各有流通之作用。並無輕重之分。謄本不能獨立流通。故其名分較原本爲輕。複本大概由振出人於振出時作成。或先無複本。移轉之後。由所持人請求振出人爲之。以手形交還。請其作成複本。謄本係由所持人於請求引受時自己作成。如戊爲所持人。乙爲支拂人。戊求乙引受時。以手形交乙。乙若不引受。並不還其手形。則戊之權利。無可主張。故戊可先行作成手形謄本。以原本交乙。乙若不還。戊可以謄本爲證。要求返還原本。並可就謄本爲裏書讓渡於人。如戊讓於己。己讓於庚。庚可據此謄本。對乙請求償還。並可請

求戊已供擔保。因戊已皆曾就贖本爲裏書故也。

(八) 爲替手形之補箋。

爲替手形之券面。若無爲手形行爲之空白時。有粘以紙片。使成手形之一部者。是名曰手形補箋。(日商四五七四九七) 而依大審院判決例。則限於手形法中有規定之際。即前述二條中之手形裏書及手形債務保證之際。故記載支拂地及支拂處所。不許用補箋。依此理論。則引受參加引受。亦不許用補箋也。(日三五年大民判(裁)三九六號)

補箋上之記載事項。有一定之限制。要係手形法許其記載之事項。除裏書保證外。皆不許記入補箋。

第二、約束手形。

(一) 約束手形之性質。

約束手形。振出人自爲支拂。無所謂支拂人引受人。故關於爲替手形引受之制度。皆約束手形所無。若振出人委託自己爲支拂人。則其形式與爲替手形無異。準用爲替手形之種種規定。但實質上仍爲約束手形。此可見爲替與約束之區別。即在支拂人之有無。約束手

存 價 證 券 法

形。除振出人外，無所謂支拂人。故其異於爲替手形之點有六：(一)因無支拂人，故無所謂引受及參加引受。(二)無豫備支拂人。(三)振出人不至以自己爲受取人。(爲替手形，另有支拂人，故振出人自己得爲受取人。)(四)支拂地可不記載。(五)振出地必須記載。(爲替手形，以記載支拂地爲要件，約束手形，以記載振出地爲要件。)(六)不必作成複本。約束手形，不行遠，故無作成複本之必要。

(二) 約束手形之形式。

應記載之事項有七：(一)表示其爲約束手形之文字。(二)一定金額。(三)受取人姓名商號。(四)單純支拂之約束。(爲替手形，係記載單純支拂之委託。)(五)振出之年月日。(六)一定之滿期日。(七)振出地。

第四、小切手。

(一) 小切手之性質。

小切手有振出人、引受人、受取人。故其在法律上之實質(及形式)與爲替手形相似。與約束手形不同。惟按之經濟上之觀念，小切手與爲替手形，不無區別。爲替手形之目的在融

有價證券法

通。便於行遠。小切手之目的。專爲便於支拂。故小切手爲一覽拂。其特異之點甚多。

(一) 支拂呈示之期甚短。須於一週內呈示。

(二) 無所謂引受、參加引受、保證、參加支拂。小切手係一覽拂。止有支拂不支拂兩面關係。無引受等事。

(三) 不拘金額多少。而爲持參人拂。無記名式爲替手形。金額有一定限制。卅圓以下。不

得發行無記名爲替手形。小切手以便於支拂爲目的。故三圓兩圓。皆可發行無記名式。

(四) 振出人不得以自己爲支拂人。

(五) 無豫備支拂人。

(六) 無支拂之擔當者。

(七) 不指定支拂之場所。

(八) 無振出人支拂人之裏書。爲替手形。依裏書流通之後。復歸於振出人。或支拂人時。振出人支拂人。仍可以裏書讓渡於人。小切手則不然。既還歸於義務者之手。則當然消滅。不能再爲流通。

有 價 體 券 法

- (九) 無質入裏書、取立裏書。
 - (十) 無復本贈本。
 - (十一) 要有資金信用關係方能發行。凡無資金信用而發行小切手者。法律上科以五百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發行爲替手形。不必有資金信用。
 - (十二) 小切手之形式。
- 小切手須記載左列事項。由振出人署名。(日商五三〇、)
- (一) 表示其爲小切手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支拂人氏名及商號。
 - (四) 受取人氏名及商號。並應支拂於所持人之事。
 - (五) 單純支拂之委託。
 - (六) 振出之年月日。
 - (七) 支拂地。

第二款 運送證券

運送證券有二。(一)貨物引換證。(二)船荷證券。前者爲陸上運送證券。後者爲海上運送證券。

第一、貨物引換證。

(一)貨物引換證之性質。

貨物引換證。所以證明荷送人對於運送人所有之債權關係。卽一種有價證券。運送人所運送之貨物。乃荷送人所有。然貨物既交付運送人之後。荷送人如欲以此貨物與他人買賣交換。勢不能交付實物。又不得徒託空言。故必有此貨物引換證。卽以此證爲買賣交換。但非一般物品皆有之。必係重要物品。方作成此證。且運送人亦非絕對有作成此證之義務。必俟荷送人行使請求權時。方負作成之義務。(日商三三三)若運送人不待荷送人之請求。先行作成。則收受與否。聽荷送人之自由。

貨物引換證。所表彰之權利。卽關於運送契約之債權。此等債權。與普通債權。不無異同。就其相同之點觀之。此證名爲引換證。無論歸何人所持。均可向運送人引換貨物。故此證並非表示所有權者。乃表示其有此債權者。此債權卽荷送人對於運送人之債權。荷送人以

有 價 證 券 法

貨物賣換與人。即移轉此債權。與普通債權無異。就其不同之點觀之。讓渡貨物引換證時。與讓渡運送品。有同一之效力。(日商三三五)故知此證所表彰之債權。有物權之效果。與普通債權僅有關於人之效果不同。

貨物引換證所表彰之權利。即荷送人所有之權利。故荷送人可依裏書讓渡之法。讓渡於他人。他人又可依裏書再讓渡於人。非占有此證券。即不得行使其權利。故貨物引換證。為完全指圖證券。

(二)貨物引換證之形式。

運送人因荷送人之請求。作成貨物引換證。須記載左列事項。並署名。即以此證交付荷送人。

- (一)運送品之種類、重量、又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 (二)到達地。
- (三)荷受人之氏名或商號。
- (四)荷送人之氏名或商號。

有 價 證 券 法

(五) 運送貨。

(六) 貨物引換證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 船荷證券。

(一) 船荷證券之性質。

關於海上運送。船長或其代理人。因備船者或荷送人之請求。須交付船荷證券。此證券無異於陸上運送之貨物引換證。而其作用極爲複雜。非僅以此證券爲受取荷物及請求引渡之證書。既可以供運送品買賣之用。且以此決定船主及受取荷物者之法律關係。更就其流通之性質言之。可依裏書讓渡。與手形及倉庫證券之豫證券質入證券。(日商六二九) 無甚差異。較之貨物引換證。其流通力爲更廣。

船荷證券之發行。不以運送契約之成立爲前提。且不問運送契約爲備船契約。抑爲個個物品運送契約。船長皆須應其請求。交付船荷證券。故船荷證券之性質。可從三方面觀察之。(一) 受取運送品之證券。(二) 對於此證券之所持人。自認負引渡運送品之義務。(三) 此證券所記載之貨物。必使達融通之目的。就普通情形言。凡物品給付證券。皆爲債權證券。續荷

有 價 證 券 法

證券上之權利。爲請求引渡船積荷物之權利。本係債權。與他之商業上債權證券無異。依日本商法之規定。凡依裏書以船積證券爲讓渡之時。與運送品之讓渡。有同一之效力。(參照日商三三五)故船荷證券之本來性質。雖爲債權。而論其結果。對於所生效力。可以取得運送品之所有權。即可認爲有物權的效力。此點與貨物引換證及倉庫證券中之預證券。固無異也。

(二) 船荷證券之形式。

船荷證券。須記載左列事項。船長或其代理人須署名。(日商六二二)

- (一) 船舶之名稱及國籍。
- (二) 船長之氏名。若係船長作成船荷證券。則不須記名。因斯時已另署名也。
- (三) 運送品之種類、重量、或容積、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 (四) 備船者或荷送人之氏名、商號、名稱。
- (五) 荷受人之表示。
- (六) 船積港。

有價證券法

(七)陸揚港。備船者或荷送人在發航後。可指定陸揚港之時。當記其可指定之港。

(八)運送貨。若為前拂。當附記前拂。無此附記時。當視為向拂。

(九)既作成數通之船荷證券時。則其員數(即通數)

(十)船荷證券之作成地。及作成之年月日。

以上皆船荷證券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此外更可記載積荷價格。對於保險海損及船主之責任等事。生有問題時。可依此解決。在實際上最為重要。日本商法無此規定。乃立法上缺點。在理論上。可決定其不可忽視也。

第三款 倉庫證券

寄託者對於倉庫營業者。有請求交付寄託證券之權利。受請求之倉庫營業者。有交付寄託證券之義務。此證券分為二種。一、預證券。二、質入證券。茲分釋其性質及形式。

(一)倉庫證券之性質。

普通倉庫寄託。必有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兩種。故謂之二券主義。惟保稅倉庫寄託。僅有預證券一種。謂之一券主義。因保稅倉庫寄託。專在一方面活動。而普通倉庫寄託。物品之續

有 價 證 券 法

利展轉。兩方面均可活動。故必取二券主義。預證券代表物品之所有權。故可以移轉。質入證券爲設定質權之目的。故可以質入。此卽二券不同之點。若就二券之性質言。乃倉庫營業者對於寄託者。表示其有此債權。二券之性質相同。因二券由倉庫營業者交付。券面所記載。卽受其寄託而爲保管之文字。寄託者持有此券。可以讓渡質入。故爲寄託者之債權。但已讓渡質入後。卽發生物權之效力。

倉庫證券。在法律上。當然屬於指圖證券。(日商三六四)與手形相同。但作成此證券時。雖有預證券質入證券之名。其實最初本相連屬。並未分析。故寄託者若並未將此證券質入。僅讓渡於人時。卽應將連屬之二券。一併讓渡。若已質入。則質入證券。始與預證券分析。以後再欲讓渡。僅讓渡預證券可也。

(二) 倉庫證券之形式。

預證券及質入證券。均應記載番號及左列事項。(日商三五九)

- (一) 受託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荷造之種類、個數、並記號、
- (二) 寄託者氏名及商號。

有 價 證 券 法

- (三) 保管之場所。
- (四) 保管料。
- (五) 定有保管期間時。則其期間。
- (六) 受託物保險時。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者之氏名及商號。
- (七) 證券之作成地。及其作成之年月日。

第四款 株券

(一) 株券之性質。

株券所以證明株式。株式本係權利義務之包括。爲無形之物。故非以有形之物表示之。不可。此與手形之表示權利相同。就理論言。株式雖不必一定與株券相伴。無株券之株式。亦可以想像得之。然讓渡株式時。欲以之對抗會社。及其他之第三者。必須以讓受人之氏名。記載於株券。若係無記名株券。則須以其株券交付讓受人。此二者皆以株券之存在爲必要。故就通常言之。株式與株券。不可分離。法律上至用株券之文字以代株式。其記名式之。依裏書及交付爲讓渡者。乃純然指圖債權。即一種完全指圖證券也。

有 價 證 券 法

(二) 株券之形式。
株券須記載左列事項。及其番號。由取締役署名。(日商一四八)

(一) 會社之商號。

(二) 在本店所在地設立登記之年月日。

(三) 資本之總額。

(四) 一株之金額。

(五) 拂込金額。每有拂込。須記載其金額。但一時拂込株金之全額。則不須記入其金額。以上各要件。若缺其一。株券即爲無效。此外尙須記載株主之氏名商號或名稱。然以記名株券爲限。若係無記名株券。則不須記載。取締役或監查役不記載應記載之事項。或爲不正之記載時。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過料。(日商二六一)

第四章 記名證券

記名證券。乃從證券之文。行使權利。以證券面所指名者爲限。被指名者以外之各人。不得行使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被指名者。不問自然人法人皆可。如記名株券之類。是公債證

書以記名式爲最多。此種證券發達最早。應注意者。記名證券。非所指名者。不能行使權利。但移轉於人。未爲不可。移轉須履行一定之手續。完備此手續時。他人亦得行使權利。如記名株式之讓渡。須記載讓受人之氏名住所於株主名簿。且必記其氏名於株券是也。(日商一五〇)

記名證券。亦可分爲三種。(一)記名物權證券。依日本民法之規定。無論何種物權。皆不得以無記名證券表彰之。故日本之物權證券。皆記名證券。(二)記名債權證券。如運送證券、倉庫證券。是此兩種證券。雖亦有不記名者。然以記名式爲最多。(三)記名團體證券。以記名株券爲最著。(以上均參照前二章之說明)

商法有價證券

終

商法第四編有價證券法正誤表

買	行	字	誤	正
四	一〇九	要	要	要
六	五二二	發	衷	衷
三三	四一七	券	券	券
四一	一六	第	第	第
八八	一二一〇	券	券	券

